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6 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論文摘要

題目:日治時期臺灣客家族群人口動態之研究 申請人:鄭政誠(中央大學歷史所)

一、研究目的:

隨解嚴後族群主義高唱,歷來被忽視的客家族群終能浮露曙光,除政府與坊間舉辦各式認識客家的活動外,學界也積極開展諸如客語、祭祀、文藝、飲食、音樂、婦女等各項研究,藉此強化客家族群之自我定位,「客家學」可謂已然成形。然就歷史課題而言,雖然部分民間與學界人士亦致力表現,但成果顯不如其他課題,據羅烈師的統計,1966 至 1998 年臺灣碩博士論文中攸關客家研究的歷史論著僅 11 篇,而張鎭炘也統計出,1982 至 2003 年的碩博士論文雖有 112 篇客家研究,但歷史部分僅佔 13 篇,扣除與羅式統計中重疊者則僅爲 10 篇。若再細究此等研究成果,發現時限多落在清領時期,課題則多好移墾開發與祭祀信仰,日治或戰後時期的各種研究則明顯薄弱不足。

客家研究論著鮮少斷限在日治時期,除客家與閩南角色較難區分外,日文資料的解讀也常是限制研究者之要因。雖爲如此,欲瞭解客家族群在日治時期半個世紀的發展、變遷、角色與定位,釐清客家族群在臺分佈之區域差異,甚或瞭解日人對客家族群的認知與標註,仍不能脫離日治時期客家歷史課題之探究。雖然日治時期客家資料較顯零散且記載不如閩南族群爲多,然爲有效還原日治時期客家族群風貌,仍需透過如似零星分散卻重要之基礎史料,有效掌握、耙梳並比對,方能使論點深入,以爲學理論辯之基石。

個人於前年(2005)所完成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學術獎助計畫案中,在查考北臺灣地方志書中攸關客家族群之記述時,發現日治時期客家族群的人口動態實爲一值得探究之課題。日人據臺後爲有效掌握臺灣人口動態,遂於明治38年(1905)展開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此後在1915、1920、1925、1930、1935、1940等年度皆進行臺灣全島的戶口調查,其調查項目除性別、婚姻、年齡、職業、教育、籍貫、住所等一般項目外,是否纏足、吸食鴉片、殘廢、接受幾次預防注射及最爲複雜之親屬關係等,亦登錄刊載。由於日人對戶口調查事業頗爲重視,調查精細且記載詳實,若能利用此等材料歸納統整,一方面除可知悉日治時期客家族群實際人口動態外,舉凡區域間客家人口消長甚或比對與日人、原住民、閩南族群間的差異,也應有一定收穫。

此外,除「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與「國勢調查」(1920年後改稱)資料外,在目前所得之各地方志書(如州郡街莊要覽)與各州廳統計書及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文書課所編纂之《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灣現住人口統計》等,亦有不少攸關客家人口動態之記述。藉由各材料間的相互比對,除可驗明日人戶口調查的信度與效度外,對解讀臺灣客家族群人口動態實有高度助益,尤其是今日臺灣客家族群人口分佈及各種人口組合

關係多肇始於日治時期,相關研究卻明顯不足的情況下,本研究計畫即以上述材料,配合其他相關二手論著,藉此揭示日人調查結果中的客家人口實像,凸顯各種人口組合的消長變化,較全面地觀察日治時期客家人口的發展面貌。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主要利用歷史學的歸納、分析法,針對蒐集到之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報告、國勢調查報告、各州廳統計書、現住人口調查等人口實態材料加以分類編排,繪製圖表,並利用地方志書及近人論著等文獻資料,進行耙梳、比對工作。計畫中除標示攸關客家各種人口組合之消長變化外,部分議題亦比較其與閩南族群、日人及原住民間的差異,藉此呈現日治時期客家族群之特殊性及與其他族群之異同性。此外,亦借重社會科學研究之法標注文本,提出現象解釋與分析,如人口學中談論人口遷移之「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及社會學中的「家戶結構」(Family Structure)等。而面對人口調查中的大量統計數據,亦行量化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 Approach)。

三、大綱架構:

本研究計畫大綱部分,首章爲緒論,除探討本課題之研究緣起,提出歷來相關研究之優缺及對本研究計畫之助益外,亦稍書寫研究方法、架構與預期目標。第二章爲「一般人口組合」,主要探討客家族群人口動態之一般項目,包含「人口數值」、「性比例」、「婚姻關係」三節,藉觀察客家人口數、人口增長、性比率與婚姻等關係之變化,得出人口組合在區域與祖籍間的差異。第三章爲「特殊人口組合」,分「纏足與解纏足」、「鴉片與殘疾」與「教育能力」三節,主要針對日人對臺調查中的特殊項目規劃,如有無殘疾、纏足、吸食鴉片與國(日)語普及能力等課題做出說明,除窺探此等項目書寫的意義外,亦注意數字背後所呈現的閩粵籍人口與區域間的差異問題。第四章則爲「人口遷移與分佈」,分「城鄉遷移」與「區域人口分佈」二節書寫,主要針對客家族群的人口遷移、分佈概況與桃竹苗地區人口消長問題,提出與現今臺灣客家人口分佈態勢之比對。末章則爲結論,除點出本研究計畫之發現與重點外,亦指出未來可續行研究之課題與方向。

四、結論:

由於臺灣的客家人口數不若閩南族群,且與閩南族群又同屬漢族一支,再加上百年來之族群衝融,致客家成爲隱性族群,雖有獨特族群特質卻乏人探究,即便就人口特質、組成、分佈此等重要課題,至今亦未獲得相對應之研究成果,尤其在日治時期的變遷更未受到重視。所幸透過臺灣總督府所進行的多回戶口調查,加上各地方官廳對志書的編纂,終可稍解此等遺憾,是以本計畫即以此等材料配合官方文書、時人論述與文學作品等,舉措日治時期臺灣客家族群的人口動態發展。

據各地方志書與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與國勢調查等統計資料,得知新竹州乃日治時期

臺灣客家族群分佈最密之地;若就郡別而言,則除桃園郡外,其餘多屬客家聚落;若再細就街庄而言,則中壢、楊梅與關西三地,更是客籍住民集居重鎮,至於該地移民來源則多爲廣東嘉應州下鎮平、平遠、興寧與長樂四縣人士。另就一般人口組合而言,新竹州仍是客家人口男女集居最多之處,其次爲高雄州與臺中州。若論男女性別比例,則除新竹與高雄州外,多是男性超越女性,顯見客家人口由於男女多從事體力勞動,故不若閩南族群有高度的重男輕女觀,即便進入到戰時體制,新竹州一地的男女性比例相差亦不太。

再就婚姻而言,在初婚年齡方面,閩粤族群相同,男性初婚年齡以21至25歲最多,女性則以16至20歲爲最,日人無論男女,則初婚年齡較閩粤族群晚個五歲左右,然因風土民情、職業屬性與教育程度差距,故早婚不應有日人認定爲民族發展延遲之說。另在婚姻關係上,據日人的調查,客家族群有配偶者的比例多高於其他各族群,此舉或與客家重農業生產而希望人丁興旺有關,唯值得注意的是,客家未婚者的比例也較閩南族群爲高,此與勞動力的保有亦有關連。另在離婚方面,客家族群的平均表現較高於其他各族群,可見婚姻然諾對客家人口而言或許有不同的解讀。

而就特殊人口組合而言,在纏足方面,由於客家婦女多需從事體力勞動,故除少數 仕紳階級家庭外,纏足情況甚少,且受混居影響,若閩南人口較多之處,則客家女性纏足情況較多,反之,若多爲客家人口聚集之所,則該地閩南族群婦女纏足情況就較少。 另在日治中後期所推行的解纏足運動上,客家婦女亦較閩籍婦女來得積極。至於吸食鴉片的陋習,客家族群的表現較閩籍人口爲佳,日人認爲客家人原本就無吸煙習慣,且大多從事農業,個性又豁達進取,故吸食鴉片者少。若吸食鴉片者,據日人的解釋,也是因爲彼等多從事商業,且與中國大陸方面多所接觸後才感染此一惡習。另據日人的調查,鴉片吸食者多從事工商業活動,且從婚姻關係視之,鴉片吸食者多未婚。由此二端 盱衡,不難得知客家人口因多從事農業活動,且結婚率較高並早婚,故吸食鴉片者較閩南籍人口爲少。

另就殘疾比例而言,日人將臺灣住民殘疾分類爲四,即「盲」、「聾啞」、「白痴」及「瘋癲」四類,其中無論閩粵籍其殘疾類型多爲失明,絕大部分原因則爲疾病所造成。而在瘋癲男女比例上,福建籍瘋癲比例是女高於男,但客家人瘋癲比例卻是男高於女。至於佔客家殘疾人口比例較多的聾啞和白癡,絕大部分來自於天生,由於客家罹患此種殘疾的人數比例較閩南人口爲多,若從關懷的角度視之,則客家人口對天生殘疾小孩並未將其殺害或棄養,反將其留下撫養,也可解讀爲客家族群對殘疾人口較爲包容。

而在各種人口組合中,教育亦被視爲重要的一環,由於清領時期臺灣的文教不甚發達,據日人的調查,無論閩客族群具有讀寫能力者甚少,文盲充斥,然隨日人爲強化日語學習以利政令頒佈及爲殖產興業,藉開發臺灣以利殖民母國所需,故積極推展近代化教育,是以兒童入學的情況已漸爲普及。據大正9年(1920)時的調查,新竹州客籍人口已有相當比例能理解日文,而就年齡層視之,則以11至25歲的在學人口爲最。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受教育此等課題上,雖然客家族群對生男生女皆認定是勞動力的獲得,較無閩南族群重男輕女觀,但據日人多回的調查結果發現,無論在入學率與識字能力方面,不但客家男女受教育的比例落差甚大,即便與閩南籍婦女相較,客家女性仍遠

落後於彼等。

最後,在人口分佈上,透過上述在明治、大正以迄昭和年間所進行的戶口調查數據進行讀解,可知悉客家族群在桃竹苗地區的分佈比例確實最高,若以郡市地區細分,則苗栗、中壢、新竹、竹東四郡確有較多的客家人口聚集,若再以街庄別細分,則人口超過15,000人者,依序爲新竹郡的新埔、關西庄,中壢郡的新屋庄、中壢街,苗栗郡的公館庄及苗栗街,最後則爲大溪郡的龍潭庄。而再細就各街庄客家人口佔該地的比例,則與前述2004年行政院客委會所做的客家人口調查結果相近,多數街庄均佔該地人口組成的九成以上,是以可以如此推論,今桃竹苗地區客家族群的人口分佈甚至就客家人口分佔該地的高比例,在日治末期可謂已定著化。

關鍵詞:客家、人口動態、人口組合、人口分佈、國語普及

行政院客委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日治時期臺灣客家族群人口動態之研究

申請人:鄭政誠

完成年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本報告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日治時期臺灣客家族群人口動態之研究

目次

緒	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_	•	研	究	緣	起	•••	•••	••••	••••	••••	••••	•••	••••	•••	••••	•••	••••	••••	••••	••••	••••	•••	5
	二	•	相	關	文	獻	回	顧	••••	••••	••••	••••	•••	••••	•••	••••	•••	••••	••••	••••	••••	••••	•••	6
	三	`	研	究	方	法	與	架	構	••••	••••	••••	•••	••••	•••	••••	••••	••••	••••	••••	••••	••••	•••	8
	四	`	預	期	目	標	•••	•••	••••	••••	••••	••••	•••	••••	•••	••••	•••	••••	••••	••••	••••	••••	•••	9
第	_	章	`	_	般	人	口	組	合	••••	••••	••••	•••	••••	•••	••••	••••	••••	••••	••••	••••	••••	•••	10
	第	_	節	`	人	口	數	值	••••	••••	••••	••••	•••	••••	•••	••••	• • • •	••••	••••	••••	••••	••••	•••	10
	第	二	節	`	性	比	例	•••	••••	••••	••••	••••	•••	••••	•••	••••	• • • •	••••	••••	••••	••••	••••	•••	14
	第	三	節	`	婚	姻	關	係	••••	••••	••••	••••	•••	••••	•••	•••	•••	••••	••••	••••	••••	••••	•••	17
第	二	章	•	特	殊	人	口	組	合	••••	••••	••••	•••	••••	•••	•••	••••	••••	••••	••••	••••	••••	•••	25
	第	_	節	`	纏	足	與	解	纏足		••••	••••	•••	••••	•••	••••	••••	••••	••••	••••	••••	••••	•••	25
	第	=	節	`	鴉	片	與	殘	疾	••••	••••	••••	•••	••••	•••	••••	• • • •	••••	••••	••••	••••	••••	•••	31
	第	三	節	`	教	育	能	力	••••	••••	••••	••••	•••	••••	•••	••••	•••	••••	••••	••••	••••	••••	•••	39
第	三	章	•	人	口	遷	移	與	分佈	ĵ	••••	••••	•••	••••	•••	••••	••••	••••	••••	••••	••••	••••	•••	45
	第	_	節	•	原	鄉	遷	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51	茚、區域人口分佈 。	第二節、
59		結論
61	₫	參考書目

表次

表 1-1:明治 30年(1897)臺灣喀家族戶數及人口數	11
表 1-2:明治 38年(1905)臺灣廣東籍人口總數、比例、分佈及排序表	
表 1-3:大正 4 年(1915)臺灣人口總數、比例及與第一回之比對表	13
表 1-4:大正 9 年(1920)臺灣各州廳人口數及廣東籍人口所佔比例	13
表 1-5:昭和5年(1930)臺灣各州廳廣東人口總數及所佔比例	14
表 1-6:明治 38年(1905)臺灣各地族群人口之性比例	15
表 1-7: 大正 9年(1920)臺灣各州廳廣東與福建籍男女人口比率及性比	上例16
表 1-8:昭和5年(1930)臺灣各州廳廣東與福建籍男女人口比率及性比	上例16
表 1-9: 日治時期新竹州地區閩粵籍住民人數與性比例統計一覽	
表 1-10:明治 39年(1906)福建籍、廣東籍與日人初婚年齡統計一覽表	長18
表 1-11:明治38年(1905)臺灣各地住民婚姻關係統計一覽	19
表 1-12: 大正 4 年(1915)臺灣各種族婚姻關係及比例統計表	20
表 1-13: 大正 4年(1915)臺灣各種族男女婚姻關係一覽表	
表 1-14:大正 4年(1915)臺灣各種族男女婚姻關係比例統計表	
表 1-15: 大正 4 年(1915)臺灣各州廳人口婚姻關係比例表	
表 1-16: 大正 9 年 (1920) 臺灣各種族婚姻關係統計及比例表	
表 1-17: 大正 9 年(1920)臺灣各種族男女婚姻關係統計表	23
表 1-18: 大正 9 年(1920)臺灣各種族男女婚姻關係比例統計表	23

表 2-1:明治 38 年 (1905) 臺灣各族群婦女纏足人數及百分比	25
表 2-2:明治 38年(1905)臺灣各地婦女百人纏足比	25
表 2-3:明治 38年(1905)臺灣各地人口及婦女纏足百分比	27
表 2-4:明治 38年(1905)臺灣各族婦女解纏足人數及百分比一覽表	27
表 2-5: 明治 38年(1905) 桃竹苗地區閩客籍婦女纏足與解纏足統計一覽	£28
表 2-6: 大正 4年(1915)臺灣婦女纏足及解纏足人數及百分比統計表	29
表 2-7: 大正 4 年 (1915) 臺灣各族婦女纏足人數統計表	29
表 2-8: 大正 4年(1915)臺灣各地婦女百人纏足比	30
表 2-9: 大正 9年(1920)臺灣婦女纏足及解纏足人數及比例一覽	30
表 2-10: 大正 9 年 (1920) 臺灣婦女纏足人口年齡統計表	31
表 2-11:明治 38年(1905)各種族鴉片吸食者統計表	32
表 2-12:明治 38年(1905)桃竹苗地區閩粵二籍阿片煙膏吸食者統計	33
表 2-13: 大正 4 年 (1915) 臺灣各種族鴉片吸食者統計表	33
表 2-14: 大正 9 年 (1920) 臺灣各州廳各種族吸食鴉片人口統計表	33
表 2-15: 大正 9 年 (1920) 臺灣各種族吸食鴉片人口年齡分佈表	34
表 2-16: 大正 9 年 (1920) 新竹州阿片烟膏吸食者年齡、籍貫、性別!	與婚姻狀況統
計	5
表 2-17:明治38年(1905)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殘疾統計一覽	36
表 2-18:明治38年(1905)臺灣本島殘疾人口原因比例統計表	37
表 2-19: 大正 4 年 (1915) 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殘疾統計一覽	37
表 2-20: 桃園、新竹、阿猴三州廳殘疾人口原因比例統計表	38
表 2-21:明治 38年(1905)臺灣各種族識字人口統計表	39
表 2-22:明治 38年(1905)桃竹苗地區閩粵二籍住民教育程度統計表	39
表 2-23: 大正 4 年 (1915) 臺灣各種族識字人口統計表	40
表 2-24: 大正 4 年 (1915) 臺灣各種族男女識字人口統計表	40
表 2-25: 大正 9 年 (1920) 臺灣本島各種族男女識字人口統計表	41
表 2-26: 大正 9 年 (1920) 新竹州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日語理解統計表	42
表 2-27: 大正 9 年至昭和 5 年(1920~1930)新竹州本島人國語普及調查	表.43
表 2-28:昭和5年(1930)新竹州下竹東郡本島人國語普及調査表	43
表 2-29 : 昭和 5 年 (1930) 新竹州下桃園郡本島人國語普及調查表	44
表 3-1: 大正 9 年 (1920) 與大正 14 年 (1925) 臺灣各州廳粤籍人口數一	-覽.47
表 3-2:昭和2年(1926)臺灣各地漢人之祖籍人口統計	47
表 3-3: 大正 9 年 (1920) 臺灣各州廳都市人口及比例表	48
表 3-4:昭和 2 年 (1926)新竹州下各郡閩粤人口統計	49
表 3-5:昭和 2 年 (1926) 高雄州下各郡閩粤人口統計	
表 3-6:昭和 2 年(1926)花蓮港廳下各支廳閩粤人口統計	
表 3-7: 大正 4 年 (1915) 桃園廳下重要市街地戶口人數	
表 3-8: 大正 4 年 (1915) 桃園廳福建籍與廣東籍人口統計表	52
表 3-9: 昭和元年(1926)新竹州各街庄本島人籍貫及人口統計一覽	52

表 3-10:	昭和時期各年度新竹州內廣東與福建籍人口增減一覽	55
耒 3- 11:	昭和8年(1933) 新州州廣東 開福建築人口一	55

緒論

一、研究緣起

隨解嚴後族群主義高唱,歷來被忽視的客家族群終能浮露曙光,除政府與坊間舉辦各式認識客家的活動外,學界也積極開展諸如客語、祭祀、文藝、飲食、音樂、婦女等各項研究,藉此強化客家族群之自我定位,「客家學」可謂已然成形。然就歷史課題而言,雖然部分民間與學界人士亦致力表現,但成果顯不如其他課題,據羅烈師的統計,1966至1998年臺灣碩博士論文中攸關客家研究的歷史論著僅11篇,¹而張鎭炘也統計出,1982至2003年的碩博士論文雖有112篇客家研究,但歷史部分僅佔13篇,²扣除與羅式統計中重疊者則僅爲10篇。若再細究此等研究成果,發現時限多落在清領時期,課題則多好移墾開發與祭祀信仰,日治或戰後時期的各種研究則明顯薄弱不足。

客家研究論著鮮少斷限在日治時期,除客家與閩南角色較難區分外,日文資料的解讀也常是限制研究者之要因。雖爲如此,欲瞭解客家族群在日治時期半個世紀的發展、變遷、角色與定位,釐清客家族群在臺分佈之區域差異,甚或瞭解日人對客家族群的認知與標註,仍不能脫離日治時期客家歷史課題之探究。雖然日治時期客家資料較顯零散且記載不如閩南族群爲多,然爲有效還原日治時期客家族群風貌,仍需透過如似零星分

 $^{^1}$ 羅烈師,〈臺灣地區客家博碩士論文評述(1966~1998)〉,《客家文化研究》,第 2 期(1999 年 5 月), 頁 124。

 $^{^2}$ 張鎭炘,〈臺灣地區學位論文中有關客家硏究之概況(1982-2003)〉,《客家文化硏究》,第 7 期(2005年 4 月),頁 189~196。

散卻重要之基礎史料,有效掌握、耙梳並比對,方能使論點深入,以爲學理論辯之基石。

個人於去年(2005)所完成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學術獎助計畫案中,³在查考北臺灣地方志書中攸關客家族群之記述時,發現日治時期客家族群的人口動態實爲一值得探究之課題。日人據臺後爲有效掌握臺灣人口動態,遂於明治 38 年(1905)展開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此後在1915、1920、1925、1930、1935、1940等年度皆進行臺灣全島的戶口調查,其調查項目除性別、婚姻、年齡、職業、教育、籍貫、住所等一般項目外,是否纏足、吸食鴉片、殘廢、接受幾次預防注射及最爲複雜之親屬關係等,亦登錄刊載。由於日人對戶口調查事業頗爲重視,調查精細且記載詳實,若能利用此等材料歸納統整,一方面除可知悉日治時期客家族群實際人口動態外,舉凡區域間客家人口消長甚或比對與日人、原住民、閩南族群間的差異,也應有一定收穫。

此外,除「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與「國勢調查」(1920年後改稱)資料外,在目前所得之各地方志書(如州郡街莊要覽)與各州廳統計書及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文書課所編纂之《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灣現住人口統計》等,亦有不少攸關客家人口動態之記述。藉由各材料間的相互比對,除可驗明日人戶口調查的信度與效度外,對解讀臺灣客家族群人口動態實有高度助益,尤其是今日臺灣客家族群人口分佈及各種人口組合關係多肇始於日治時期,相關研究卻明顯不足的情況下,本研究計畫即以上述材料,配合其他相關二手論著,藉此揭示日人調查結果中的客家人口實像,凸顯各種人口組合的消長變化,較全面地觀察日治時期客家人口的發展面貌。

二、相關文獻回顧

有關日治時期客家人口之研究並不多見,邱彥貴在「第一屆臺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上所發表的論文----〈臺灣客家人口:一世紀(1895~2004)調查統計的初步檢討〉, ⁴可謂與本研究計畫旨趣最接近者。該文利用日人在1905、1915、1935 年所做的人口調查統計與1956臺灣省人口普查資料及2004年全臺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爲依據,描繪花東及離島以外臺灣各縣市客家人口數量與祖籍情況,以數量化呈現並試做簡易分析。該文雖探討客家人口數量在各地消長與籍貫問題,卻未能有效統整數據並提出更精確的因果關係論證,且與本研究計畫著重日治時期客家人口組合仍有高度差異。雖爲如此,由於該文是目前學界少見運用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做各地客家人口遷移與籍貫之專論,對本研究計畫在探討人口遷移、消長時亦能發揮一定效能。

而個人於 2006 年在「日據時期臺灣的文化與社會運動(1921~1928)」學術研討會 上所發表的論文----〈日治時期臺灣北部客家族群的族稱與人口書寫〉,⁵部分篇幅曾描

³ 鄭政誠,〈日治時期臺灣地方志中的客家描繪──以桃竹苗地區爲例〉,臺北:行政院客委會獎勵學術研究報告(2005 年 12 月)。

⁴ 邱彥貴,〈臺灣客家人口:一世紀(1895~2004)調查統計的初步檢討〉,「全球視野下的客家與地方社會:第一屆臺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主辦,2006 年 10 月 29-30 日)。

⁵ 鄭政誠,〈日治時期臺灣北部客家族群的族稱與人口書寫〉,「日據時期臺灣的文化與社會運動 (1921~1928)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臺灣研究學會籌備處,2006 年 10 月 28-29 日)。

繪到客家人口動態,並得到一些初步結論。舉其大要,如相較於閩籍臺人,日治時期客籍住民吸食鴉片情況甚少,經濟問題應是重點。至於纏足一項,由於客家婦女多需從事體力勞動,除少數仕紳階級家庭外,纏足情況亦少,且在日治中後期所推行的解纏足運動上,客家婦女亦較閩籍婦女來得積極。另在初婚年齡方面,閩粤族群相同,男性初婚年齡以21至25歲居多,女性則以16至20歲爲最,至於日人,無論男女,初婚年齡均較閩粤族群晚個五歲左右,然因風土民情、職業屬性與教育程度差距,故早婚不應有日人認定爲民族發展延遲之說。

除上述文論外,有關日治時期客家人口動態之研究大多被置放在區域發展課題上呈現,如羅烈師的博士論文〈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即曾利用 1920 年代臺灣戶口調查資料撰寫部分章節,該文除檢視臺灣各地閩粵祖籍人口分佈之概況外,亦針對臺中、新竹、高雄三州及臺東、花蓮港二廳之閩粤人口分佈作一量化統計,提出這五個行政區內閩粤人口分佈為河流下游爲閩籍、中游爲粵籍、上游爲原住民之河流流域模式,並從地理、聚落、宗族及信仰等面向,詳加驗證此分佈模式形成的過程。

而謝穎慧與莊英章合寫之〈出生序、社經地位、婚姻與生育:日治時期竹山、峨眉,和竹北等四個閩客社區的例子〉,也以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分析竹北閩南社區、竹北客家社區、竹山閩南社區及峨眉客家社區等四個地區之出生排序、社經地位對居民婚姻及生育之影響。其研究結果爲:1、社經地位與出生序別會直接影響男性是否結婚。2、出生序別會直接影響招贅婚之採行,其中又以長子以下的出生序爲最。3、婚姻類型與生育子女數有直接關連。4、出生排序對生育子女數的影響爲間接。⁷

另施雅軒〈初探客家區域的重建〉、⁸〈客家歷史經濟區域的新建構途徑〉⁹與〈客家經濟區域的歷史建構----以南庄地區爲例〉¹⁰等三篇文章,則以地理學區域研究的角度切入,透過統計學與地理資訊系統(GIS)的結合,以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爲素材,選定苗栗南庄地區爲研究個案,歸納出該區人口多屬客籍,僅有少數福佬人;而在經濟活動上,則從事二、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遠超乎第一級產業就業人口,是以傳統對客家耕讀傳家的印象,在該地並不適用。

而孟祥瀚的〈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客家移民的分布〉一文,則以花蓮地區客家族群爲 分析對象,利用日人的國勢調查結果、地方志書與族譜等材料,並透過詳盡的統計數字 與圖表呈現出花蓮地區人口數量增長與變化,並分析客家人遷移花蓮之因,描繪福佬客 在當地的發展及客家人口在花蓮地區的空間分佈等。該文史料運用可觀,論證翔實,惟

⁶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6年3月)。

⁷ 謝穎慧、莊英章,〈出生序、社經地位、婚姻與生育:日治時期竹山、峨眉,和竹北等四個閩客社區的例子〉,《人口學刊》,第 31 期(2005 年 12 月),頁 41~68。

⁸ 施雅軒,〈初探客家區域的重建〉,「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馨築文化基金會主辦,2003年10月25日-27日)。

⁹ 施雅軒,〈客家歷史經濟區域的新建構途徑〉,《環境與世界》,第12期(2005年),頁123~134。10 施雅軒,〈客家經濟區域的歷史建構----以南庄地區爲例〉(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2004年12月)。

認爲西部客家人口遷移東部非政府國家政策影響的論斷仍有商榷餘地。11

另張二文的論文〈日治時期美濃南隆農場的開發與族群的融合〉,以高雄美濃地區的開發爲主要論述對象,利用外部資料如紀念碑、報紙、地圖、照片、口述訪問等,建構出日治初期國策會社三五公司在該地農場經營之梗概。¹²其中在該地人口動態部分,作者雖利用《高雄州要覽》及《美濃庄要覽》等地方志書得到該地人口增加之實,卻未能有效估算、分析此等移民者的籍貫、性別、數量、來源地與分佈地等子項,故欲藉此比對南隆農場一地的族群關係,恐難有較完整之立論。

又,游振明的碩士論文〈當客家遇到福佬----中壢地區社會變遷研究(1684-1920)〉則探討清初至日治中期閩、客族群在中壢一帶的對抗與共生。該文主要論點爲臺北各地發生閩粵械鬥後,落敗的客籍一方轉往桃園、中壢,彼等至中壢後因人口激增,遂大力開發、興修水利,惟仍與當地漳泉移民發生械鬥,然至日治時期已是一閩粵混居色彩極濃的村落。¹³至於與本研究計畫之相關性,乃其人口動態部分以一節份量書寫,利用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及桃園廳統計書等材料,簡單略述至1920年中壢地區各街庄之人口職業結構與概況。

最後,黃雯娟的碩士論文〈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則主要探討國家與環境如何形塑宜蘭三星地域的區域特性。該文指出日治時期才大規模開發的三星地區,由於近山樟腦事業與太平山林場提供工作機會,遂使有山區工作經驗的客家族群往該地集中,三星也成爲宜蘭地區客家人主要分布地域。¹⁴在人口遷移部份,作者也利用總督府的人口調查資料,呈現該地客家人口消長之梗概。

上列各文或多或少利用總督府人口統計資料與地方志書中的戶口統計,撰寫各地客家人口之分佈、遷移、婚姻或職業結構,對解明區域發展中的客家人口動態有相當幫助,惟人口組合的探討較顯薄弱。另爲解明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制度與書寫要項,也需探究日人對戶籍的認定,阿部由理香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¹⁵,即利用報紙、戶口調查資料及公文書等材料,論述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至國勢調查間,臺灣本島民眾的戶籍制訂、戶籍內容及相關法規,也可對本研究計畫中攸關戶籍制度面的探討有所補足。

要之,本研究計畫即利用日治時期官方人口調查報告、公文書、報紙等一手史料,並參考上述各探究區域發展之客家人口實態研究,聚焦在日治時期客家人口組合及遷移、分佈課題,希能擴大客家研究的範疇並深化歷史研究。

三、研究方法與架構

 11 孟祥瀚,〈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客家移民的分布〉,《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2002 年 12 月),頁 129~158。

¹² 張二文,〈日治時期美濃南隆農場的開發與族群的融合〉,《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2002 年 12 月),頁 223~259。

¹³ 游振明,〈當客家遇到福佬----中壢地區社會變遷研究(1684-1920)〉(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7月)。

¹⁴ 黄雯娟,〈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6月)。

¹⁵ 阿部由理香,〈 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 〉 (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

本研究計畫主要利用歷史學的歸納、分析法,針對蒐集到之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報告、國勢調查報告、各州廳統計書、現住人口調查等人口實態材料加以分類編排,繪製圖表,並利用地方志書及近人論著等文獻資料,進行耙梳、比對工作。計畫中除標示攸關客家各種人口組合之消長變化外,部分議題亦比較其與閩南族群、日人及原住民間的差異,藉此呈現日治時期客家族群之特殊性及與其他族群之異同性。此外,亦借重社會科學研究之法標注文本,提出現象解釋與分析,如人口學中談論人口遷移之「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及社會學中的「家戶結構」(Family Structure)等。而面對人口調查中的大量統計數據,亦行量化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 Approach)。

至於計畫大綱部分,首章爲緒論,除探討本課題之研究緣起,提出歷來相關研究之優缺及對本研究計畫之助益外,亦稍書寫研究方法、架構與預期目標。第二章爲「一般人口組合」,主要探討客家族群人口動態之一般項目,包含「人口數值」、「性比例」、「婚姻關係」三節,藉觀察客家人口數、人口增長、性比率與婚姻等關係之變化,得出人口組合在區域與祖籍間的差異。第三章爲「特殊人口組合」,分「纏足與解纏足」、「鴉片與殘疾」與「教育能力」三節,主要針對日人對臺調查中的特殊項目規劃,如有無殘疾、纏足、吸食鴉片與國(日)語普及能力等課題做出說明,除窺探此等項目書寫的意義外,亦注意數字背後所呈現的閩粵籍人口與區域間的差異問題。第四章則爲「人口遷移與分佈」,分「城鄉遷移」與「區域人口分佈」二節書寫,主要針對客家族群的人口遷移、分佈概況與桃竹苗地區人口消長問題,提出與現今臺灣客家人口分佈態勢之比對。末章則爲結論,除點出本研究計畫之發現與重點外,亦指出未來可續行研究之課題與方向。

四、預期目標

本研究計畫主要利用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戶口調查資料,輔以官方文書、地方志書、報紙與時人論述等材料,建構日治時期臺灣客家群族的人口組合樣貌,並針對客家人口遷移與分佈探尋結果並分析要因。今日要釐清客家族群的人口屬性與族群分佈等課題,僅距今一世紀的日治時期當然是一重要的觀照點,本研究計畫從實證史學出發,利用官方戶口調查統計,旁及於其他資料的佐證,相信應能有效釐清此等課題。另方面,透過官方統計資料所呈現的結果,亦可看出日人對客家族群的認知與描繪,並與其他族群做一比對。再則,在今日強調鄉土感懷與族群認同的基點上,客家研究之各種課題多受關注,然攸關歷史課題,尤其是日治時期的書寫,對解析戰後至今客家族群人口樣貌發展有重要前緣要因之時限,學界卻未有太多注意,故本研究計畫的提出也希望能彌補空白,擴增客家研究的視野。

第一章、一般人口組合

第一節、人口數值

臺灣客家人口數究竟有多少?據 2004 年行政院客委會所做的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中發現,由於「認定」與「認同」的問題,恐無法得出精準的數據,不過,在該回的調查問卷中,經選擇多重認定爲客家人者計有 441.2 萬人,佔全臺人口數 19.5%,然若單一認定爲客家人者,則僅有 285.9 萬人,佔全臺總人口數 12.6%而已。 16 顯見客家人口在移臺迄今的歷史發展中,經通婚、械鬥、遷移與政權轉換等因,語言、文化、傳統漸失,致無法有效認定自身族群身份。

到底客家人口在日治時期的發展情況爲何?與現今客家人口的分佈與比例差異又如何?凡此,皆有一探之必要。日人據臺後,雖曾對臺灣族群稍做分類,但認知仍屬有限,初期依種族將臺人區分爲「蒙古人種」與「馬來人種」二類,在「蒙古人種」中,又依原居地將臺灣漢人分爲「閩族」與「粤族」二類,其中粤族乃廣東地方之住民,又稱之爲客人或客家族。¹⁷雖然日人對廣東人直接認定爲客家代表,未知福建籍漢人中亦有客家族群,廣東籍漢人中亦有福佬族群,但透過實地的調查統計,仍可看出日治時期客家族群的分佈與人數梗概。由於客家族群在劃定上的困難度,是以下述攸關客家的論述與統計,多爲日人調查項目中所指的「廣東籍」。

日治初起,日人即曾對臺灣住民展開調查,據明治 30 年(1897)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的調查結果顯示,日人稱當時在臺的客家人是來自「支那中國」的廣東人與廣西人,且合稱爲「喀家族」,此一詞彙顯少見及,但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卻是如此書寫,可知日人治臺初期對客家稱謂之一斑。 18 至於客家人數爲何,至該年度爲止,共有54,328 戶,303,253 人,其中北部的新竹支廳最多,有21,092 戶,128,684 人,南部的鳳山支廳也有9,773 戶,52,875 人,可說是全臺客家人數分佈最多之處,至於基隆、澎湖、宜蘭、臺東等處,客家人口數則明顯偏低。(詳表1-1)

表 1-1:明治 30 年 (1897) 臺灣喀家族戶數及人口數

行政區 (廳名)	廣東人		廣西人		合計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¹⁶ 行政院客委會,《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委會編印,2004年12月),頁 iii。

¹⁷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百 56。

^{18 〈}本島居住喀家族ノ戶口及住居地取調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094 冊,文號 10,門號 8 (1897 年 5 月),頁 12。

臺北縣	5,131	36,181			5,131	36,181
淡水支廳	136	750			136	750
新竹支廳	21,092	128,684			21,092	128,684
基隆支廳	6	31		8	6	39
宜蘭支廳	37	172			37	172
臺中縣	5,310	29,664			5,310	29,664
苗栗支廳	7,146	29,418			7,146	29,418
彰化支廳	3,556	15,763	21	105	3,577	15,868
埔里社支廳	147	1,107			147	1,107
臺南縣	551	2,363	1	7	552	2,370
嘉義支廳	792	3,157			792	3,157
鳳山支廳	9,773	52,875			9,773	52,875
恆春支廳	505	2,593			505	2,593
臺東支廳	112	341			112	341
澎湖支廳	12	34			12	34
總計	54,306	303,133	22	120	54,338	303,253

資料來源:〈喀家族ニ稱スル戶數人口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094 冊,文號 10,門號 8 (1897年 5 月),頁 4。

至明治 38 年(1905),日本爲有效掌握臺灣人口動態以利施政,遂在臺展開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戶口調查,稱之爲「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據當年度的戶口調查統計,臺灣總人口近 304 萬人(3,039,751),其中廣東籍人口近 40 萬人(397,195),佔臺灣人口總數 13.06%,若純就漢人比例而言,則廣東籍人口稍提升至 13.35%。 19 雖然廣東籍人口總數不及福佬族群,但就區域分佈而言,在當時日人所規劃的二十廳行政區劃中,舉凡北臺灣的新竹、桃園、苗栗三廳,南臺灣之蕃薯寮、阿猴廳及中臺灣的臺中廳皆有相當高的客籍人口分佈,另如恆春與臺東廳者,雖然該地客家人口數不多,但在該地仍佔相當比重(見下表 1-2),至於其他地區,客家人口數則明顯偏低,可見客家族群分佈多有區域性的差異。

表 1-2:明治38年(1905)臺灣廣東籍人口總數、比例、分佈及排序表

行政區(廳)	廣東籍	漢人總人口數	佔漢人之人口比例(%)
新竹	105,867	167,681	63.13
桃園	91,039	203,378	44.76

¹⁹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 58~59。

苗栗	84,536	142,806	59.19
阿猴	43,449	152,760	28.44
臺中	37,253	203,518	18.30
蕃薯寮	16,061	38,506	41.71
彰化	5,609	279,567	2.00
南投	4,215	66,258	6.36
恆春	3,790	16,492	22.98
臺東	1,151	6,437	17.88
鹽水港	805	267,763	0.30
臺北	692	265,258	0.26
鳳山	533	175,393	0.30
宜蘭	521	108,653	0.47
嘉義	504	196,977	0.25
斗六	425	213,108	0.19
臺南	229	180,670	0.12
深坑	101	45,305	0.22
基隆	43	105,811	0.04
澎湖	12	54,144	0.02
總計	397,195		100

資料來源: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東京: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8 年),頁 60。

至大正 4 年 (1915),日人再度展開「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據該回調查結果顯示,臺灣人口總數近 348 萬人 (3,479,916),其中客家人口近 47 萬 (478,557),佔全臺總人數 13.75%。據第一回之調查結果,此回客家人口在十年間有 8 萬多人 (81,362)之自然增長,雖然在增長數量上仍不及福佬族群,但就增長比例而言,卻比福佬族群高出近一倍,人口增長速度實不容小覤。至於自日本國內與外國人移居在臺數量之暴增,除可歸因於此時日人對臺統治較爲平順外,另方面也可解釋爲日本招募國內人民移臺及中國仕紳階級返臺等要因。

表 1-3: 大正 4年(1915)臺灣人口總數、比例及與第一回之比對表

族群別	內地人	本島人			蕃人	外國人	總計
		福建人	廣東人	其他			
人口總數	135,401	2,753,212	478,557	158	93,828	18,760	3,479,916
佔全臺人口	3.89	79.12	13.75	0.005	2.70	0.54	100

比例(%)							
第一回人口	57,335	2,492,784	397,195	506	82,795	9,136	3,039,751
調查數							
較第一回人	78,066	260,428	81,362	-348	11,033	9,624	440,165
口調查增加							
數							
較第一回人	136.16	10.44	20.48	-0.68	13.33	105.34	
口調查增長							
比例(%)							

資料來源: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15年), 頁 50。

自大正9年(1920)起,日本國內與臺灣同時展開戶口調查,稱之爲「國勢調查」, 爾後每隔五年進行一次直至日本戰敗,且由於是年進行臺灣地方行政區劃的大幅更新, 總督府將原有十二廳制改爲五州二廳(即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及臺東、 花蓮港二廳),故無法比較各行政區之人口增長狀況,但在是年(1920)所做的人口調 查中,客家人口總數與所佔之百分比,仍大致可以窺知(參閱下表1-4)。

表 1-4: 大正 9 年 (1920)臺灣各州廳人口數及廣東籍人口所佔比例

族群別	廣東人	福建人	總人口數	廣東人佔總人口數之
行政區				百分比
臺北州	5,583	649,521	743,077	0.75
新竹州	341,236	205,601	560,293	60.90
臺中州	82,069	665,924	776,830	10.56
臺南州	6,472	908,341	954,180	0.68
高雄州	77,719	408,914	532,704	14.59
臺東廳	1,377	4,154	38,791	3.54
花蓮港廳	5,314	8,898	49,433	10.75
總計	519,770	2,851,353	3,655,308	14.2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國勢調查部,1923年),頁 2~3。

就上表 1-4 所示,臺灣各地廣東人口數佔最多者是新竹州,其地界約等同於舊有桃園、新竹、苗栗三廳,住民有六成餘皆爲廣東籍,其他如高雄州、花蓮港廳與臺中州亦有一成餘的廣東籍住民分佈其間。而值得注意的是,此回調查結果,廣東籍人口在五年間(1915~1920)增長爲 4 萬多人(41,213),雖不及福建籍人口數之增長(98,141 人),但人口百分比卻從 13.75 提升至 14.22,相對地,福建籍人口百分比卻從 79.12 滑落至78.01。

昭和5年(1930),日人再度進行國勢調查,²⁰據此回所得的調查結果,如同十年前第一回國勢調查結果,新竹州仍是廣東籍人口分佈最多者,人口增加5萬餘人,總數近40萬人,不但佔該地總人口數近六成,且是唯一超越福建籍人口之處。其次,廣東籍人口分佈較多者還有臺中州及高雄州,總人口數約在10萬上下,不過就人口比例而言,則情況稍有不同,高雄州、花蓮港廳二地的廣東籍人口總數雖不及臺中州,但就該地人口比例而言,則均較臺中州爲高。至於廣東籍人口數最少者,則由大正15年(1926年)7月由高雄州澎湖郡分出的澎湖廳,僅有14人(男8人,女6人),顯見該地非客籍人口之分佈地。

表 1-5:昭和 5年(1930)臺灣各州廳廣東人口總數及所佔比例

族群別	廣東人	福建人	總人口數	廣東人佔總人口數
行政區				之百分比
臺北州	11,143	768,285	913,531	1.2
新竹州	397,970	237,115	664,711	59.9
臺中州	114,926	844,680	1,015,546	11.3
臺南州	13,757	1,089,404	1,159,646	1.2
高雄州	95,158	448,080	633,310	15.0
臺東廳	3,000	7,130	58,801	5.1
花蓮港廳	12,732	19,085	86,859	14.7
澎湖廳	14 (男8女6)	56,058	60,124	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4年),頁 42~43。

第二節、性比例

除客籍人口分佈數量與增長情況外,就性比例的調查結果亦可得知客家男女人口結構梗概,舉明治 38 年 (1905)的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爲例,就下表五所示,在臺灣各行政區中,北部的桃竹苗,中部的臺中與南部的蕃薯寮、阿緱、恆春等地,客家人口男女性比例約略相當,可見這些地方多屬於客家人口之集居地,人口移動較少,男女比例趨向正常,至於像宜蘭、深坑、斗六、嘉義、澎湖等地,則明顯發現男女比例懸殊,乃客家人口不足所致。

表 1-6: 明治 38 年 (1905) 臺灣各地族群人口之性比例 (以男性 100 爲基準)

行政區(廳)	福建	廣東	其他
臺北	90.8	45.7	42.1
基隆	82.1	65.4	47.4

 $^{^{20}}$ 大正 9 年(1920)所進行者稱之爲第一回國勢調查,大正 14 年(1925)所進行者則稱之爲第一回簡易國勢調查,昭和 5 年(1930)所進行者則稱之爲第二回國勢調查。

宜蘭	89.2	26.5	100.0
深坑	83.9	36.5	
桃園	91.8	92.8	140.0
新竹	92.0	93.2	28.6
苗栗	92.6	92.7	100.0
臺中	85.7	92.7	23.1
彰化	86.0	73.8	100.0
南投	84.7	65.5	31.6
斗六	87.6	23.5	66.7
嘉義	88.2	26.3	71.4
鹽水港	87.7	68.8	100.0
臺南	89.0	48.7	52.6
蕃薯寮	91.9	100.0	
鳳山	91.0	64.5	71.4
阿緱	94.7	97.3	33.3
恆春	93.9	91.1	
臺東	65.7	52.8	42.1
澎湖	108.0	33.3	200.0
總數平均	88.9	92.2	45.8
心表示。吃味素為自己		72.2 + = 1/2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5年),頁 65。

至大正9年(1920)首回的國勢調查結果發現,無論男女,客籍人口仍多集中於新竹州一地,福建籍則多集中於臺南、臺北、臺中三個主要城市地帶。至於廣東籍男、女性人口佔該地男、女性總人口數的比值,各州則約略相當,唯其中較值得注意的是,花蓮港廳的廣東籍男性超越女性近2%,相差較爲懸殊,至於福建籍的情況,不遑花蓮港廳相差5.71%,甚至連臺東廳都相差3.37%,此或可推估閩、粤二籍男性在該地婚姻上的選樣,由於該地多爲母系社會阿美族、卑南族之分佈地,故原漢通婚或許是造成該地同籍男女性別相差過高之因。至於各地廣東籍的男女性別比例,除臺北、臺南二州與臺東廳,因人數過少而造成的懸殊比例外,其他各地的性比例則較爲接近。不過,總的來說,除新竹與高雄二州外,臺灣各地客家籍男性人口仍超越女性甚多。

表 1-7: 大正 9年(1920)臺灣各州廳廣東與福建籍男女人口比率及性比例

族群別	廣東人			福建人		
	男性人口	女性人口	男女性比例	男性人口	女性人口	男女性比例
	佔該地總	佔該地總		佔該地總	佔該地總	
行政區	人口數比	人口數比		人口數	人口數比	
臺北州	0.86	0.62	155.7	85.88	89.13	108.4

新竹州	60.55	61.27	101.6	36.74	36.65	103.1
臺中州	10.68	10.44	110.3	85.27	86.20	106.7
臺南州	0.75	0.60	132.7	94.71	95.71	105.8
高雄州	14.39	14.80	101.9	76.46	77.08	104.0
臺東廳	3.78	3.31	121.7	12.34	8.97	146.8
花蓮港廳	11.62	9.69	146.6	20.57	14.86	169.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國勢調查部,1923年),頁 2~3。

再舉昭和5年(1930)的第二回國勢調查結果爲例,廣東籍男女性人口居多之地仍是新竹州,其次,高雄與臺中二州亦多有分佈,而值得注意的是,原本花蓮港廳的男女性人口佔該地男女總人口數之差異甚大,不過,透過是年的調查,卻發現二造的數值結果已頗爲接近,雖然在男女性比例上仍有一定差距,但差距已大大拉近,或可推論廣東籍女子亦多遷移至該處,乃社會人口增加所致。

表 1-8:昭和5年(1930)臺灣各州廳廣東與福建籍男女人口比率及性比例

族群別	廣東人			福建人			
	男性人口	女性人口	男女性比例	男性人口	女性人口佔	男女性比例	
	佔該地總	佔該地總		佔該地總	該地總人口		
行政區	人口數比	人口數比		人口數	數比		
臺北州	1.3	1.2	122.1	82.5	85.7	105.8	
新竹州	59.6	60.2	101.0	35.8	35.5	102.8	
臺中州	11.6	11.1	108.8	82.5	83.8	102.5	
臺南州	1.3	1.1	123.1	93.4	94.6	102.5	
高雄州	14.6	15.4	100.0	70.6	70.0	104.8	
臺東廳	5.4	4.8	119.3	13.6	10.6	138.6	
花蓮港廳	15.2	14.0	125.1	23.5	20.2	134.3	
澎湖廳	0.0	0.0	133.3	90.3	96.0	86.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4年),頁 42~43。

若再細緻就個案論之,舉廣東籍人口數佔最多的新竹州爲例,在人口性比例方面,除明治 38 年(1905)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呈現較高的差距外,其他各次的調查結果則約略相當,此後直至昭和 10 年(1935),無論閩客二者,男女性比例均呈現穩定狀態,且其中廣東籍男女性比例差距甚至較福建籍爲小,此或可推斷廣東籍人口無論男女多從事體力勞動,不若閩籍人口有重男輕女觀所致。故即便至昭和 19 年(1944),臺灣已進入到戰時體制,男子軍事動員情況普遍,新竹州一地的男女人口性比例仍相去不大。

表 1-9: 日治時期新竹州地區閩粵籍住民人數與性比例統計一覽

籍貫	福建	福建 廣東						
年度	男	女	性比例	男	女	性比例		
明治 38 年	93,786	111,388	84.2	145,875	135,567	107.6		
(1905)								
大正9年	104,365	101,236	103.1	171,979	169,251	101.6		
(1920)								
大正 14 年	110,245	107,273	102.8	183,536	181,448	101.2		
(1925)								
昭和 10 年	135,714	130,500	104.0	228,438	223,094	102.4		
(1935)								
昭和 19 年	160,734	157,758	101.9	262,598	257,633	101.9		
(1944)								

資料來源:

- (1)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東京: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9。
- (2)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東京:文生書院複刻,2000年), 百3。
- (3)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下)》(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 勢調查部,1927年),頁 157。
- (4)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七)》(臺北:成文出版社重印,1985年),頁 10~12。
- (5) 臺灣總督府,《臺灣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1944年3月),頁42。

第三節、婚姻關係

對人口增加產生直接影響者,婚姻關係可謂一要因,在明治 39 年(1906)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所做的臺灣人口動態調查統計中,曾得出本島人、內地人與外國人男女結婚年齡情況,日本人認爲民族成熟的遲速可由結婚之早晚加以判斷,而本島人因早熟關係,故連結婚年齡都提早,²¹其中即暗指臺灣民族仍未臻成熟。據下表 1-10 所示,廣東、福建男性初婚年齡均以 21 歲至 25 歲比例最高,其中廣東籍男子結婚年齡甚至比福建籍馬早,故 20 歲以下結婚者多出福建籍男子 5 各百分點;至於廣東與福建籍女性都是以 16 歲到 20 歲結婚的比例最高,且約略相當。而日本人無論男女,初婚年齡確實比本島人晚個五歲左右,然因風土民情、職業屬性與教育程度的差距,日人將本島人早婚觀念視之爲民族發展延遲,可見仍存歧視心態。

表 1-10:明治 39年(1906)福建籍、廣東籍與日人初婚年齡統計一覽表

性别	依初婚時夫之年齡	依初婚時妻之年齡

^{21〈}臺灣に於ける初婚〉、《臺灣時報》、第2號(1909年3月)、頁37。

籍貫	福建	%	廣東	%	日	%	福建	%	廣東	%	日	%
年齡層					人						人	
15 歲以	4201	19.2	1164	34.2	0	0	1582	7.2	283	8.3	0	0
下												
16-20 歳							13491	61.7	2122	62.5	64	28.2
21-25 歲	10209	46.8	1357	39.9	7	24.2	4639	21.2	764	22.5	90	39.7
26-30 歲	5425	24.8	606	17.8	9	31.0	1287	5.9	157	4.6	45	19.8
31-35 歲	1445	6.7	169	5.0	3	10.3	570	2.6	40	1.2	20	8.8
36-40 歲	380	1.7	63	1.9	6	20.7	219	1.0	17	0.5	5	2.2
41-45 歲	109	0.5	15	0.5	2	7.0	56	0.3	8	0.2	0	0
46-50 歲	52	0.2	11	0.3	1	3.4	13	0.1	2	0.1	2	0.9
51-55 歲	30	0.1	6	0.2	0	0	5	0	2	0.1	1	0.4
56-60 歲	8	0	2	0.1	0	0	1	0	0	0	0	0
60 歲以	4	0	2	0.1	1	3.4						
上												
合計	21,863	100	3,395	100	29	100	21,863	100	3,395	100	227	100

資料來源:〈臺灣に於ける初婚〉,《臺灣時報》,第2號(1909年3月),頁40~41。

除男女子結婚年齡之分析外,到底客家人的婚姻關係如何?也有一探之必要。日人在臺初始所進行的戶口調查,雖未對婚姻關係進行種族上的細分,但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中卻提到,在客家人較多的地方(即桃園、新竹、苗栗三廳)或客家人及熟蕃較多之地(如蕃薯寮、阿猴、恆春等三廳),婚姻關係與其他地方多有差異。由下表 1-11 可得知,在客家人分佈較多的桃竹苗地區,有配偶者的比例多高於全臺平均數,鰥寡者更是遠低於全臺平均數。至於臺灣南部三廳,除蕃薯寮廳外,需特別注意者爲阿猴、恆春二廳,此二地的未婚者比例竟高於全臺平均,有配偶者的比例也是全臺較低者,此或可推論該地遲婚、晚婚者眾,但爲何至此,仍有待進一步探究。

表 1-11:明治 38年(1905)臺灣各地住民婚姻關係統計一覽 (單位:%)

項目	總數	未婚者	配偶者	鰥寡	離婚者
行政區(廳)					
臺北	100	48.9	41.0	9.4	0.7
基隆	100	49.2	41.1	8.8	0.9
宜蘭	100	48.0	41.5	9.8	0.7
深坑	100	49.5	39.3	10.4	0.8
桃園	100	50.2	41.1	8.3	0.4
新竹	100	48.6	41.9	8.8	0.7
苗栗	100	50.9	40.2	8.2	0.7
臺中	100	51.2	39.8	8.3	0.7

彰化	100	49.7	40.7	9.1	0.5
南投	100	50.5	40.4	8.2	0.9
斗六	100	49.0	40.4	9.8	0.8
嘉義	100	49.3	39.6	10.3	0.8
鹽水港	100	50.1	39.2	10.2	0.5
臺南	100	49.5	38.3	11.5	0.7
蕃薯寮	100	49.6	39.2	10.3	0.9
鳳山	100	49.8	39.3	10.0	0.9
阿猴	100	51.6	36.8	10.6	1.0
恆春	100	55.2	36.5	7.7	0.6
臺東	100	46.8	43.5	6.9	2.8
澎湖	100	47.6	40.1	11.7	0.6
平均數	100	49.7	40.1	9.5	0.7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 108~109。

至大正4年(1915),在日人所進行的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中,已將臺灣各種族的婚姻狀況作一統計。從下表1-12中可以看出,廣東籍已婚人口比例均高於福建人口及全島平均數,這與早期客家農業社會爲求人丁興盛而早婚的習俗有關。但從未婚人口來看,客家人口的未婚比例仍高於福建人及全島平均數。另值得注意的是,客家人口喪偶者的比例遠低於福建人口及全臺平均數,此或與客家人口從事傳統農業者較多,相對職業意外較低有關。

表 1-12: 大正 4 年 (1915) 臺灣各種族婚姻關係及比例統計表

族群別	內地人		本島人		蕃人(含	外國人	總計
		福建人	廣東人	其他	生、熟蕃)		
總數	135,401	2,753,212	478,557	158	93,828	18,760	3,479,922
已婚者	47,395	1,027,612	184,041	51	37,897	6,667	1,303,665
百分比	35.00	37.32	38.46	32.28	40.39	35.54	37.46
未婚者	79,762	1,467,154	256,794	92	46,956	10,848	1,861,610
百分比	58.91	53.29	53.66	58.23	50.04	57.82	53.50
喪偶者	5,691	242,561	34,445	11	7,067	1,187	290,962
百分比	4.20	8.81	7.20	6.96	7.53	6.33	8.36
離婚者	2,553	15,885	3,277	4	1,908	58	23,685

百分比	1.89	0.58	0.68	2.53	2.03	0.31	0.68
-----	------	------	------	------	------	------	------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年),頁 60~61。

若再依照男女性別區分,更可看出客家婚姻關係,就下表 1-13、1-14 所示,客家男性結婚比例高於福建男性 2 個百分點,而未婚比例則低於福建男性 1.3 個百分點。另在女性方面,客家女性結婚比例只略高於福建女性 0.4 個百分點,顯見閩客婦女的婚姻觀相近,但未婚比例則是值得注意之處,因爲客家女性未婚的比例遠高於福建女性,多出 2.3 個百分點。由於此回調查並未針對細部的種族區分和年齡來做統計,故無從得知未婚客家女性在各年齡層的分佈與數量。唯根據此等數字仍可推論即客家人相當注意自身家族勞動力,家族女性亦需從事勞動工作,若女兒出嫁,則代表自家將缺少一位勞動人口,故客家女性未婚者乃高於福建種族。

表 1-13: 大正 4年(1915)臺灣各種族男女婚姻關係一覽表

	, ,	1 \	<u> </u>		- п п п п	31/11		
性	婚姻關係	內地人	-	本島人		蕃人(含	外國人	總計
別			福建人	廣東人	其	生、熟蕃)		
					他			
男	總數	75,737	1,430,196	245,260	98	46,006	15,750	1,813,053
	已婚者	26,021	511,041	92,067	36	18,137	5,519	652,823
	未婚者	45,610	847,500	142,167	56	25,449	9,357	1,070,143
	喪偶者	2,622	60,170	8,875	4	1,747	826	74,244
	離婚者	1,484	11,485	2,151	2	673	48	15,843
女	總數	59,664	1,323,016	233,297	60	47,822	3,010	1,666,869
	已婚者	21,374	516,571	91,974	15	19,760	1,148	650,842
	未婚者	34,152	619,654	114,627	36	21,507	1,491	791,467
	喪偶者	3,069	182,391	25,570	7	5,320	361	216,718
	離婚者	1,069	4,400	1,126	2	1,235	10	7,842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年),頁 60~61。

表 1-14: 大正 4年(1915)臺灣各種族男女婚姻關係比例統計表 (單位:%)

性	婚姻關係	內地人	7	本島人		蕃人(含	外國人	總計
別			福建人	廣東人	其他	生、熟蕃)		
男	已婚者	34.36	35.73	37.54	36.73	39.42	35.04	36.01
	未婚者	60.22	59.26	57.96	57.15	55.32	59.42	59.03
	喪偶者	3.46	4.21	3.62	4.08	3.80	5.24	4.09
	離婚者	1.96	0.80	0.88	2.04	1.46	0.30	0.87
女	已婚者	35.82	39.04	39.42	25.00	41.32	38.14	39.05
	未婚者	57.25	46.84	49.14	60.00	44.97	49.54	47.48

喪偶者	5.14	13.79	10.96	11.67	11.12	11.99	13.00
離婚者	1.79	0.33	0.48	3.33	2.58	0.33	0.47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年),頁 60~61。

另就上表亦可得知客家男女婚姻中的喪偶狀況,無論男女,客家婚姻中的喪偶比例皆低於福建男女喪偶比例,其中客家女性喪偶比例更是遠低於福建女性喪偶比例快3個百分點。同樣因爲此回調查未針對年齡做統計,故只能推測因客家女性配偶多從事低危險性工作,故死亡率較低。再從各州廳的情況來審視客家的婚姻關係,就下表1-15所示的數據,可發現客家人分佈較多的桃園、新竹地區,有配偶者的比例遠高於其他各地,也符合上述客家人口結婚率較高的分析。

表 1-15: 大正 4 年 (1915) 臺灣各州廳人口婚姻關係比例表 (單位:%)

1 13 .)	() 十十()	1713/至停口/1		用リハレロレリコス	(平四・/0)
	總數	未婚者	配偶者	鰥寡	離婚者
臺北	100	52.10	38.22	9.01	0.67
宜蘭	100	52.50	38.07	8.78	0.65
桃園	100	52.41	39.21	7.67	0.71
新竹	100	53.41	38.39	7.56	0.64
臺中	100	54.20	37.38	7.86	0.56
南投	100	55.33	36.92	7.12	0.63
嘉義	100	53.31	37.32	8.79	0.58
臺南	100	53.20	36.86	9.48	0.46
阿猴	100	54.33	35.89	9.22	0.56
臺東	100	52.38	35.48	6.42	2.78
花蓮港	100	50.00	39.68	7.48	2.84
澎湖	100	50.40	38.33	10.74	0.53
總數	100	53.26	37.57	8.54	0.63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年),頁 58~59。

大正9年(1920),日人再度展開大規模的人口調查,據該回的調查結果,當時臺灣客家人口近52萬人(519,770),其中已婚人口近20萬人(197,987),佔全部客家人口的38.09%,相較於全臺人口已婚比例的36.71%及福建人口已婚比例的36.54%,客家人口已婚的比率均較高。此外,客家人口喪偶者的比例(7.10%)也較全臺人口平均的8.23%和福建人口的8.69 爲低。而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客家人口的離婚比例僅次於內地人及蕃人,高於全臺平均0.9個百分點,甚至高於福建人口比例0.2個百分點,可見客家人口對婚姻的看法或有不同。

另在是年所進行的戶口調查中,也可看出客家人口中的已婚比例仍高於福建人口, 但是相較大正4年(1915)所做的調查,客家人口已婚比例已有小幅下降。相反客家人 口未婚比例雖依舊低於福建人口比例,卻也小幅上升。此外,客家人口的離婚比例高於福建人口 0.2 個百分點,較大正 4 年 (1915) 時多出 0.1 個百分點,呈倍數成長,也頗值得探究。

表 1-16: 大正 9 年 (1920) 臺灣各種族婚姻關係統計及比例表

族群別	內地人		本島人		蕃人(含	外國人	總計
		福建人	廣東人	其他	生、熟蕃)		
總數	164,266	2,851,353	519,770	235	95,149	24,466	3,655,308
已婚者	55,886	1,042,065	197,987	85	37,744	8,205	1,341,993
百分比(%)	34.02	36.54	38.09	36.17	39.67	33.54	36.73
未婚者	98,984	1,543,120	280,475	133	47,661	14,377	1,984,796
百分比(%)	60.26	54.12	53.96	56.60	50.09	58.76	54.30%
喪偶者	6,692	247,761	36,908	15	7,611	1,762	300,749
百分比(%)	4.07	8.69	7.10	6.38	8.00	7.20%	8.23%
離婚者	2,704	18,407	4,400	2	2,133	122	27,770
百分比(%)	1.65	0.65	0.85	0.85	2.24	0.50%	0.7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3 年),頁 2~3。

若再從男女婚姻比例視之,則大正9年(1920)時全臺男性已婚比例與大正4年(1915)的調查相比,已呈現整體下滑現象,雖然客家男性已婚比例下滑的幅度和福建男性相差無幾,但相對全臺男性未婚比例也小幅上升,福建及客家男性未婚比例上升幅度與全臺未婚男性上升幅度也略同。不過,在男性離婚人口比例上則稍有差異,與大正4年(1915)時的戶口調查相比,福建男性離婚比例只小幅上升0.03個百分點,但客家男性離婚比例卻上升至0.14個百分點,且相較於全臺男性離婚比例僅上升0.06個百分點,客家男性離婚比例竟高於全臺男性離婚比例的兩倍多,此現象亦值得注意分析。

表 1-17: 大正 9 年 (1920) 臺灣各種族男女婚姻關係統計表

性	婚姻關係	內地人		本島人		蕃人(含	外國人	總計
別			福建人	廣東人	其他	生、熟蕃)		
男	總數	92,576	1,469,542	265,259	145	46,690	19,261	1,893,541
	已婚者	30,180	518,551	98,479	55	18,083	6,205	671,573
	未婚者	57,786	876,115	154,395	79	25,859	11,822	1,126,102
	喪偶者	2,951	62,619	9,671	10	1,939	1,144	78,334
	離婚者	2,704	12,257	2,714	1	809	90	17,532
女	總數	71,690	1,381,811	254,511	90	48,459	5,205	1,761,767
	已婚者	25,706	523,514	99,508	30	19,661	2,000	670,420
	未婚者	41,198	667,005	126,080	54	21,802	2,555	858,694

喪偶者	3,741	185,142	27,237	5	5,672	618	222,415
離婚者	1,045	6,150	1,686	1	1,324	32	10,23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3 年),頁 2~3。

表 1-18: 大正 9 年 (1920) 臺灣各種族男女婚姻關係比例統計表 (單位:%)

•		•						,
性	婚姻關係	內地人	本島人			蕃人(含	外國人	總計
別			福建人	廣東人	其他	生、熟蕃)		
男	已婚者	32.60	35.29	37.12	37.93	38.73	32.22	35.47
	未婚者	62.42	59.62	58.21	54.48	55.38	61.38	59.47
	喪偶者	3.19	4.26	3.65	6.90	4.15	5.94	4.14
	離婚者	2.92	0.83	1.02	0.69	1.73	0.47	0.93
女	已婚者	35.86	37.89	39.10	33.33	40.57	38.42	38.05
	未婚者	57.47	48.27	49.54	60.00	44.99	49.09	48.74
	喪偶者	5.22	13.40	10.70	5.56	11.70	11.87	12.62
	離婚者	1.47	0.45	0.66	1.11	0.26	0.61	0.5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臺北:臺灣總督 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3年),頁 2~3。

另在客家女性已婚部分,雖然全臺女性已婚比例也呈現下滑現象,不過相較於福建女性已婚比例大幅下滑至 1.15 個百分點,客家女性已婚比例只稍稍下滑至 0.32 百分點,可見婚姻仍是大多數客家婦女所期待者。至於在客家未婚女性比例方面,則和男性部分相同,已婚比例的下降反應在未婚比例的上升。客家女性未婚比例上升 0.4 個百分點,遠低於福建婦女未婚比例上升的 1.34 百分點。雖然雙方未婚比例的差距已拉近,但客家女性未婚比例仍高於福建婦女未婚比例 1 個百分點。最後在女性離婚比例方面,全臺女性離婚比例較男性大,上升 0.11 個百分點,而客家女性及福建女性離婚比例上升的幅度則差不多,客家女性約略高於福建女性 0.03 個百分點,或可推論此時客家女性對婚姻的自主意識已逐漸抬頭。

第二章、特殊人口組合

第一節、纏足與解纏足

日人據臺後,視「纏足」、「辮髮」與「吸食鴉片」爲臺人三大陋習,²²其中對女性身體制約最嚴重者,莫過於纏足一項,然由於客家婦女歷來多需從事體力勞動,故纏足的客家婦女並不多見。日人曾於昭和年間,分別從臺北大稻埕及新竹州中壢各挑選一對閩族夫婦與粵族夫婦,比較彼此在服裝與髮式上的差異,指出閩族婦女的綁髮爲龜仔頭,粵族婦女則爲高髻,另指出只有閩族婦女才纏裹小腳,粵族婦女尙高髻短裙,非士大夫家,大抵足皆不襪。²³可見纏足仍以福建籍婦女爲主,客籍婦女則多屬仕紳階級之家。

據明治 38 年(1905)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統計,臺灣福佬女性纏足情況甚爲嚴重,百名女子中即有近 68 人纏足,但廣東籍婦女由於體力勞動關係,纏足人數甚少,在百名女性中纏足者僅佔 1.51 人而已(見下表 2-1)。

表 2-1:明治 38年(1905)臺灣各族群婦女纏足人數及百分比

²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2編,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 頁741。

²³ 改造計編,《臺灣地理大系》(臺北:成文出版計重印本,1985年),頁320、321。

族群別	清國人	本島人			生	熟蕃	總計
		福建人	廣東人	其他	蕃		
纏足人數	224	797,347	2,881	36	1	224	800,616
佔百名女子人數比(%)	50.22	67.99	1.51	22.64	0.01	0.54	56.94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11年),頁 356。

若細就區域而言,則客籍婦女分佈最多之處,如南部的蕃薯寮、阿猴廳與北部的桃園、新竹與苗栗等廳,婦女百人纏足比例皆不及 0.4%,不但遠低於福建籍女性的纏足比例,甚至比原住民婦女的纏足人數還更低(見下表 2-2)。

表 2-2:明治 38年(1905)臺灣各地婦女百人纏足比 (單位:%)

1	J					
	廣東	福建	其他	熟蕃	生蕃	清國人
廳						
深坑		72.59		62.5		
蕃薯寮	0.02	45.84		0.08		
阿猴	0.06	37.83	25.00	0.19		
苗栗	0.17	35.68		0.64		
新竹	0.22	19.55				59.09
恆春	0.28	2.86				
桃園	0.39	40.12	14.29	27.80		
宜蘭	0.92	83.21	100.00	0.29		
嘉義	0.95	79.47	40.00	40.00		50.00
臺東	1.15	36.45	1.33	0.14	0.01	
臺中	2.83	56.29		1.44		
南投	5.76	61.58		0.16		
斗六	17.28	74.27	50.00	9.68		
鳳山	27.27	74.28	80.00	4.00		63.16
基隆	29.41	77.73	66.67	8.23		56.52
臺北	29.95	77.04	56.25	12.66		54.69
臺南	34.67	72.81	30.00	0.32		43.56
彰化	61.82	68.91	75.00	8.00		66.67
澎湖	66.67	82.70	100.00			
鹽水港	77.74	80.74	28.57	0.50		60.00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358。

雖然客籍婦女甚少纏足但並非全爲天足,在部分地區纏足比例還相當高,據明治 38 年(1905)的戶口調查結果,廣東籍婦女纏足的分佈狀態不甚均衡,不若福佬籍在各地 多爲一致。如在鹽水港廳的百人纏足比例中,竟有高達 77.7%的廣東籍婦女纏足,此等比例與在基隆廳的福佬纏足婦女約略相當。而在澎湖廳及彰化廳,客籍纏足婦女人數則不多,僅佔 6.67%與 6.18%,而最低者當屬臺灣南部的阿猴廳與蕃薯寮廳,僅佔 0.06% 及 0.02%。 24

若再就各地婦女纏足的情況視之,則可發現福建種族人口數量較多之處,該地婦女的纏足者比例即隨之增多,受其影響,廣東籍婦女亦是。反之,若一地廣東種族人口數量較多,則無論福建與廣東籍婦女纏足比例均明顯偏低,換言之,福建種族其人口數與婦女纏足者成正比,廣東種族卻反是。如鹽水港、澎湖、彰化、臺南各廳,即是福建人口居多使該地廣東籍婦女纏足者亦增之因,反之,如新竹、苗栗、阿猴、桃園各廳,即因該地客家人口居多,故相對使該地閩南婦女纏足人數減少。²⁵

表 2-3:明治 38年(1905)臺灣各地人口及婦女纏足百分比 (單位:%)

			台也八口汉)	l		<u> </u>
族群	佔本島人百分	}比		佔百位女性百	5分比	
廳	廣東	福建	熟蕃	廣東	福建	熟蕃
平均數	13.36	83.84	1.56	1.51	67.99	0.54
臺北	0.26	99.50	0.21	29.95	77.04	12.66
基隆	0.04	99.46	0.47	29.41	77.73	8.23
宜蘭	0.47	97.08	2.45	0.92	83.21	0.29
深坑	0.22	99.70	0.06		72.59	62.50
桃園	44.65	55.10	0.23	0.39	40.12	27.80
新竹	62.76	36.64	0.57	0.22	19.55	
苗栗	58.40	40.26	1.32	0.17	35.68	0.64
臺中	18.28	81.57	0.14	2.83	56.29	1.44
彰化	2.00	97.91	0.08	61.83	68.91	8.00
南投	5.92	87.07	6.83	5.76	61.58	0.16
斗六	0.20	99.72	0.06	17.28	74.17	9.68
嘉義	0.26	99.72	0.01	0.95	79.47	40.00
鹽水港	0.30	98.73	0.97	77.74	80.74	0.50
臺南	0.12	97.83	2.02	34.67	72.81	0.32
蕃薯寮	33.51	46.82	19.65	0.02	45.84	0.08
鳳山	0.30	99.64	0.05	27.27	74.28	4.00
阿猴	26.79	67.38	5.78	0.06	37.83	0.19
恆春	19.95	66.84	13.15	0.28	2.86	

²⁴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 頁 356~357。

-

²⁵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 359。

臺東	3.12	9.64	12.31	1.15	36.45	0.14
澎湖	0.02	99.97		66.67	82.70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 360。

由於纏足對女性身體危害甚大,雖然總督府初期採漸禁政策,但各地已有解纏足之舉,據明治 38 年(1905)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的統計,臺灣客家婦女解纏足人數雖僅 250 人,不若福建籍婦女解纏足人數,但若與百名纏足女子人數作對比,則解纏足比例達 8.68%,爲臺灣各族婦女中最高者(見下表 2-4)。

表 2-4: 明治 38年(1905)臺灣各族婦女解纏足人數及百分比一覽表

族群別	清國人	本島人		熟蕃	總計	
		福建人	廣東人	其他		
解纏足人數	4	8,429	250	1	10	8,694
佔百名女子人數比(%)	0.90	0.72	0.13	0.63	0.04	0.62
與百名纏足女子人數比(%)	1.79	1.06	8.68	2.78	7.87	1.0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08年),頁372。

若再就區域細分,舉客家族群分佈最多的桃竹苗地區爲例,不但纏足婦女人數比例甚低,解纏足的比例亦高於同地之福建籍婦女,而受該地多爲廣東籍住民之影響,桃竹苗地區閩籍婦女之纏足人數較其他多爲福建籍住民者爲低,反之,解纏足人數也相對增高。

表 2-5:明治 38 年(1905) 桃竹苗地區閩客籍婦女纏足與解纏足統計一覽

地區	桃園		新竹		苗栗	
籍貫	纏足人數	百分比	纏足人數	百分比	纏足人數	百分比
福建籍	21,565	40.12	5,791	19.55	9,996	35.68
廣東籍	171	0.39	114	0.22	69	0.17
	解纏足人數	百分比	解纏足人數	百分比	解纏足人數	百分比
福建籍	334	1.55	813	14.04	476	4.76
廣東籍	70	40.94	47	41.23	21	30.43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 部,1908 年),頁 388~391。

其實總督府早在領臺之初便宣傳纏足之害,民間人士亦於明治 32 年(1899)成立「天然足會」,惜效果均不彰。客家婦女雖然纏足者不多,且放足比例遠高於其他種族,但整體放足比例仍屬偏低。²⁶大正 3 年(1914)底,「臺灣日日新報」社鑑於纏足陋習久

_

²⁶ 關於日治時期婦女纏足與解纏足的論述,可參閱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收錄於瞿

未革除,故舉辦「論纏足之弊害及其救濟策」的徵文比賽,並於翌年(1915)開始連載 當選佳作,從當選文章內容可知,當時臺灣的知識份子們對於廢纏足已有共識。²⁷

大正 3 年 (1914)「臺灣同化會」成立,該會會旨標榜改良風俗,以革除纏足等各種陋習爲要務。因該會網羅臺灣各地大部分參事、區長、保正等上流階層人士加入,故放足運動在臺灣掀起一股熱潮。據大正 4 年 (1915)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統計,臺灣地區放足婦女人口已達到 47 萬人 (476,016),佔全臺婦女人口 30%左右 (29.62%),其中福建婦女放足人口爲 47 萬人 (473,874),客家婦女放足人口爲 1,668 人。若將放足婦女與纏足婦女做比較,福建婦女中每百名纏足婦女便另有 170 名婦女爲天然足;客家婦女比例更是懸殊,每百名客家纏足婦女,便有另外 322 名客家婦女爲天然足。固然客家婦女纏足比例原本就遠低於福建婦女,但是從客家婦女放足比例來看,客家人對於婦女放足不但接受度較高,而且還熱烈響應。推測原因,客家人原本就對婦女勞動力頗有需求,且在保甲規約中規定,若被發現仍有纏足情事,保正可依情節輕重,處以百金以下的罰款,故客家人對於放足運動,可以說是反應熱烈。

表 2-6: 大正 4 年 (1915) 臺灣婦女纏足及解纏足人數及百分比統計表

7 (三) 7 (三) 7 (三) 4 (三) 4 (元)							
族群別	清國人	本島人		熟蕃	總計		
		福建人	廣東人				
解纏足人數	368	473,874	1,668	106	476,016		
佔百名女子人數比	12.42	35.82	0.71	0.44	29.62		
與百名纏足女子人數比(%)	52.3	170.6	322.6	278.9	170.6		

資料來源: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15年), 頁 356。

由於臺人的自覺,各界發起「天足論」之說,²⁸致各地纏足人數亦漸爲降低,在大正4年(1915)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的統計中,也發現臺灣婦女纏足的比例已大幅下降,其中客家婦女纏足人口從明治38年(1905)的2,881人降至517人,纏足的比例則從1.51%降至0.22%,顯見解纏足運動已甚有成果。

表 2-7: 大正 4 年 (1915) 臺灣各族婦女纏足人數統計表

	· — · • · · ·				
族群別	清國人	本島人		熟蕃	總計
		福建人	廣東人		
纏足人數	703	277,780	517	38	279,038
佔百名女子人數比(%)	23.73	21.00	0.22	0.16	17.3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年),頁440-441。

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 16 號(臺北:中研院民族所,1986 年 6 月),頁 69~108。

²⁷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91。

²⁸ 此時發表於報紙上有關放足運動的論述有陳以言的〈天足論〉、周火生的〈纏足之害〉、蘇瑤池的〈就纏足而言〉、黃應麟的〈勸改纏足〉等,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 87。

有關婦女解纏足意願問題,在東京人類學會機關刊物《人類學雜誌》中,也曾發現一則趣聞,謂在閩粵民間信仰中,有一種向神明祈求借物,期限一到加倍歸還習俗,閩南語稱爲「去還」,日人稱之爲キイヒェン。大正7年(1918)時,日人觀察到本島人此種習俗,曾舉實例說明,謂要祈求保兒童平安可到廟裡商借如紅鞋(アンオエ)或錢串(チイコア)之神物,其中紅鞋乃用紅色彩絲縫製,爲婦人用之鞋。而就造型而言,也準用土俗,即所商借之閩人婦女鞋形較小,粵人婦女鞋形則較大。29連此等連民間信仰祈求物都有效區隔閩粵籍婦女足型,顯見纏足與否問題確實在二造間產生極大差異。

由於放足運動的風起雲湧,就甚少纏足的客家婦女而言,已表現在纏足的抑制上,如在大正4年(1915)的戶口調查中已得出,廣東籍婦女在臺灣各地的纏足情況,除部分地區的原住民外,均遠低於其他各族群(見下表2-8)。而若從各州廳的統計來看,則屬大城市的臺北、臺中、臺南三地,纏足比例較高於其他各地,尤其是較爲保守的臺南地區,客家婦女纏足比例高達8.73%,不但比次高的臺北高出將近4個百分點,亦遠高於客家婦女纏足人口比例。至於客家人口較多的桃園、新竹、阿猴三地則如同前述,客家婦女纏足的比例甚低,連帶也影響當地福建人及原住民纏足人口,是以該地婦女纏足比例皆遠低於他處。

表 2-8: 大正 4年(1915)臺灣各地婦女百人纏足比

族群	廣東	福建	熟蕃	清國人
廳				
臺北	4.91	44.55	6.25	32.51
宜蘭	0.28	39.33		40.74
桃園	0.16	27.06	1.57	11.54
新竹	0.06	14.15		16.95
臺中	1.37	9.64	1.32	7.58
南投	0.49	14.89	0.13	15.38
嘉義	0.35	14.12	0.13	21.15
臺南	8.73	32.06	0.20	38.56
阿猴	0.04	10.00	0.04	15.12
臺東		12.69		35.29
花蓮港		30.47		26.47
澎湖		73.95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年),頁 393。

至大正9年(1920)的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結果中,顯示客家女性解纏足運動仍持續,纏足人數由大正4年(1915)517名再度降至368人,纏足比例也從0.22%降至0.14

_

^{29〈}漢民の去還〉,《人類學雜誌》,第 33 卷,第 6 號(東京:東京人類學會,1918 年 6 月),頁 176。

%,至於解纏足的人數也有1,470人(見下表2-9)。

表 2-9: 大正 9年(1920)臺灣婦女纏足及解纏足人數及比例一覽

族群別	清國人	本島人		熟蕃	總計
		福建人	廣東人		
纏足人數	924	198,764	368	32	200,039
佔百名女子人數比(%)		14.38	0.14	0.13	
解纏足人數	651	416,884	1,470	96	419,104
佔百名女子人數比(%)		30.17	0.58	0.39	
與百名纏足女子人數比	70.45	209.7	399.5	300.0	209.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3 年),頁 904。

另值得提出的是,此回國勢調查首次針對纏足女性的年齡來進行細分,從下表 2-10 中可得知 10 歲以下的客家纏足女性已不復見,可見此時客家人已接受總督府所宣傳的 廢纏足的思想,再加上客家人原本就對纏足不甚熱衷,故此時不再對女童進行纏足。至 於 35 歲以前的客家女性,其纏足人口數也僅有個位數。

表 2-10: 大正 9 年 (1920) 臺灣婦女纏足人口年齡統計表

	福建人	客家人	熟蕃	清國人	總數
10 歲以下	48	0	0	3	51
11-15 歲	467	1	0	10	478
16-20 歲	3,219	2	1	29	3,251
21-25 歲	9,305	6	2	77	9,390
26-30 歳	12,028	9	2	111	12,.150
31-35 歲	13,500	6	2	151	13,659
36-40 歲	18,521	15	1	130	18,667
41-50 歲	42,727	35	5	204	42,971
51-60 歲	43,180	77	8	100	43,365
61-70 歳	36,364	110	8	65	36,548
71 歲以上	19,405	107	3	44	19,55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3年),頁904~906。

第二節、鴉片與殘疾

除纏足外,吸食鴉片也是日人所認定臺人的陋習之一。³⁰明治 30 年(1897)元月,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二號發布「臺灣阿片令」,4 月先於臺北市街實行,後漸及各地方村落,至 12 月底則全臺普遍施行。迨明治 38 年(1905),總督府特針對本島人阿片烟膏吸食者作一統計調查,發現福建人阿片吸食者人數最多,比例高達 89%,而廣東人吸食比例則僅爲 9%。³¹

此種阿片烟膏吸食者的調查自明治 30 年(1897)實施,每年調查一次,至明治 42 年(1909)未曾間斷,調查對象只針對本島人與清國人,調查項目細至各種職業的阿片烟膏吸食比例、未婚、已婚、離婚與鰥寡阿片烟膏吸食比例、阿片收入、吸食年齡、特許與非特許的阿片烟膏吸食者其犯罪類型與比例等,顯見日人對本島人鄙視心態與欲了解本島人習慣,進而作爲日本深植國家統治力的基礎。

而根據明治 38 年(1905)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全臺吸食鴉片人口多達 116,549人,其中福建籍高達 88.83%,其次是客家的 9.05%、原住民的 1.29%及清國人的 0.75%。至於吸食鴉片人口佔該種族的百分比,最多是清國人的 9.77%,再來是福建籍的 4.15、廣東籍的 2.66%及原住民的 1.06%。由下表 2-11 可推斷,與當時中國大陸接觸越久的種族,吸食鴉片的比例就越高。

	福建	廣東	蕃人	清國人	總數		
吸食人數	103,536	10,553	1,507	877	116,549		
佔吸食鴉片人口比	88.83	9.05	1.29	0.75	100.00		
佔該種族人口百分比	4.15	2.66	1.06	9.77	3.91		

表 2-11:明治 38年(1905)各種族鴉片吸食者統計表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百470。

一般而言,客家人吸食鴉片的比例相對較低,關於此一現象,日人認爲客家人原本就無吸煙習慣,且大多從事農業,個性又頗爲豁達進取,故吸食鴉片者少。而客家人吸食鴉片者多數從事商業,因爲與中國大陸方面多所接觸後,才逐漸感染此一惡習。³²此爲日人在進行臺灣戶口調查時,對於客家人較少吸食鴉片所做的詮釋。另據日人的調查,鴉片吸食者多從事工商業活動,且從婚姻關係視之,鴉片吸食者多未婚。³³由此二端盱衡,不難得知客家人口因多從事農業活動,且結婚率較高並早婚,故吸食鴉片者較閩南籍人口爲少。

客家人較少吸食鴉片,就區域結果而論,答案亦趨於一致,以客家族群分佈最多的 桃竹苗地區而言,誠如下表 2-12 所示,該地客家男子吸食鴉片者人數雖與閩南籍相差

³⁰ Yosaburo, Takekoshi, *Japanese Rule in Formosa*,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1996, pp.156.

³¹ 水科七三郎,〈阿片統計瞥見〉,《臺灣時報》,第 11 號(1910 年 5 月),頁 28。

³²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 469。

³³ 臺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年),頁 501。

不遠,但客家女性就頗有差距,且若與總人口數相較,則客家族群無論男女吸食鴉片者的比例皆遠不及閩南族群,顯見吸食鴉片的風俗在客家族群中並不普遍。

	/ 3 1 🖂		/ // // /	- C-1- 3	71 11 37	1/11/1/20	C HADGET	
籍貫	福建				廣東			
	鴉片吸食	人口數	百分比		鴉片吸食人口數		百分比	
地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桃園	4,123	308	7.0	0.57	2,279	68	4.83	0.16
新竹	3,559	700	11.06	2.36	2,266	92	4.14	0.18
苗栗	2,596	433	8.58	1.55	2,411	94	5.5	0.23

表 2-12: 明治 38年(1905) 桃竹苗地區閩粵二籍阿片煙膏吸食者統計

資料來源: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東京: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8 年),頁 432。

而根據大正 4 年(1915)的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吸食鴉片總人口數已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擁有鴉片吸食許可證的人口自然死亡。在吸食鴉片人口總數及比例上,廣東籍鴉片吸食者雖如同之前的調查結果,和福建籍有極大差距,但與明治 38 年(1905)比較,則顯現出不同訊息,福建籍鴉片吸食人口比例從 88.83%降至 87.51%,但廣東籍鴉片吸食者卻不降反增,從 9.05%增加至 9.64%,頗值得關注。

表 2-13: 大正 4年(1915)臺灣各種族鴉片吸食者統計表

	福建	廣東	蕃人	支那 (清國)人	總數
吸食人數	61,972	6,831	775	1,250	70,828
佔吸食鴉片人口比	87.51	9.64	1.09	1.76	100.00
佔該種族人口百分比	2.25	1.43	0.83	8.65	2.0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回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臺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年),頁 500~501。

由於「臺灣鴉片令」的制約,在大正9年(1920)第一回國勢調查結果中又再度顯示臺灣吸食鴉片人口的下滑,從70,828人下降至45,130人,客家人口從6,831人減至4,402人,福建籍人口也從61,792減至39,232,二者減少的幅度相差不大,分別是35.56%及36.51%,不過,客家族群吸食鴉片人口比例卻首度少於整個客家族群的1%(見下表2-15),此等數據也說明在以農耕爲主的客家社會中,鴉片吸食人口比例已隨著人口增加而漸減。

表 2-14: 大正 9 年 (1920) 臺灣各州廳各種族吸食鴉片人口統計表

種族別	福建	廣東	蕃人	支那人	總數
行政區(廳)					
臺北	13,119	77	54	533	13,783
新竹	3,891	2,949	54	19	6,913

臺中	9,465	735	118	49	10,368
臺南	7,820	42	67	285	8,214
高雄	4,623	508	116	121	5,369
臺東	121	31	22	2	181
花蓮港	193	60	30	19	302
總數	39,232	4,402	461	1,028	45,130
佔吸食鴉片人口比	86.93	9.75	1.02	2.28	100.00
佔該種族人口百分比	1.16	0.85	1.08		1.2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十一月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4),頁 416;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3 年),頁 898~899。

如果再就鴉片吸食者的年齡分佈視之,則全島客家人口吸食鴉片的年齡多介於 41 歲到 65 歲之間,其中又以 46 至 55 歲的中年人口爲最,與福建籍鴉片吸食人口情況約 略相當,或可推論此階層的鴉片吸食者多從事工商活動,且經年工作已略有積蓄,加上 與清國人的接觸頻繁,受其影響,故容易感染到吸食鴉片惡習。

表 2-15: 大正 9 年 (1920) 臺灣各種族吸食鴉片人口年齡分佈表

種族別	福建	廣東	蕃人	支那人	總數
年齡層					
21-30 歳	0	0	0	79	79
31-35 歲	368	28	1	126	523
36-40 歲	2,267	208	17	204	2,696
41-45 歲	5,516	518	54	207	6,296
46-50 歲	8,186	861	95	192	9,334
51-55 歲	7,924	905	95	113	9,038
56-60 歲	6,016	691	77	60	6,849
61-65 歲	4,725	574	57	23	5,379
66-70 歲	2,559	334	42	16	2,951
71 歲以上	1,671	283	23	8	1,985
總數	39,232	4,402	461	1,028	45,13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十一月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4年),頁 392~393。

再舉大正 9 年(1920)新竹州阿片烟膏吸食者的年齡分佈及婚姻狀況稍事說明,就下表 2-17 所示,桃竹苗地區 51 至 60 歲的中老年客家人口吸食鴉片比率最高,男女皆同;其次爲 41 至 50 歲的中壯年人口,再其次爲 61 至 70 歲的老年人口,至於 70 歲以上老者與 31 至 40 歲的青年人口則吸食者約略相當。另值得注意的是,51 歲以上喪失配偶之鰥寡者,吸食鴉片比例甚高,或可推論失去配偶無所依恃、扶持的情景。

表 2-16: 大正 9 年 (1920) 新竹州阿片烟膏吸食者年齡、籍貫、性別與婚姻狀況統計

	籍貫與人數	福舜	建籍	廣東籍		
年齡層與婚姻	因關係	男	女	男	女	
31~40 歲	有配者	153	16	102	1	
	未婚者	23	1	14	1	
	死別者	20	4	6	0	
	離婚者	17	0	9	1	
	小計	213	21	131	3	
41~50 歳	有配者	784	80	548	13	
	未婚者	116	15	67	2	
	死別者	165	73	91	5	
	離婚者	41	2	25	0	
	小計	1,106	170	731	20	
51~60 歳	有配者	831	52	765	14	
	未婚者	79	2	58	3	
	死別者	304	109	205	22	
	離婚者	21	2	25	0	
	小計	1,235	165	1,053	39	
61~70 歲	有配者	374	15	406	6	
	未婚者	33	0	30	1	
	死別者	256	83	267	21	
	離婚者	4	0	9	0	
	小計	667	98	712	28	
71 歲以上	有配者	70	1	108	0	
	未婚者	9	0	4	0	
	死別者	99	34	103	14	
	離婚者	2	0	1	0	
	小計	180	35	216	14	
總計		3,401	489	2,843	104	

附註:有配者指有配偶者,死別者則指配偶死亡之鰥寡者。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4 年),頁 822~823。

在日人所進行的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與國勢調查中,也曾對臺灣人的殘疾狀況做出統計,據明治 38 年 (1905)的調查,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殘疾的類別有四,分別爲「盲」、「聾啞」、「白痴」及「瘋癲」四類。在該年度的戶口調查中,福建籍和客家人口的殘疾多爲失明,但不同的是,福建籍殘疾人口失明的比例高達七成,客家殘疾人口失明比例則在五成五。而在聾啞方面,佔客家殘疾人口的 21.5%;白癡方面,佔客家殘疾人口的 16.6%;瘋癲方面,佔客家殘疾人口的 5.0%。以上數字皆高於福建籍殘疾比例,尤其是白癡部分,比例上更是福建籍白癡比例的兩倍(見下表 2-17)。

表 2-17:明治38年(1905)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殘疾統計一覽

類別盲			聾啞		白痴		瘋癲		
籍貫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福建籍	男	7,254	67.57	1,964	18.29	1,013	9.43	418	3.89
	女	6,454	74.9	1,246	14.46	464	5.38	400	4.64
	計	13,708	70.9	3,210	16.6	1,477	7.8	818	4.2
廣東籍	男	806	52.2	334	21.63	290	18.78	85	5.51
	女	616	60.45	216	21.2	133	13.05	42	4.12
	計	1,422	55.4	550	21.5	423	16.6	127	5.0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8年),頁 360~362;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 320。

若從男女殘疾比例視之,則福建籍及客家失明人口女性比例都高於男性比例,大約高出7到8個百分點。至於聾啞及白癡的人口,福建籍及客家人口皆是男高於女,但值得注意的是,客家聾啞人口男女比例相當接近,相較於福建籍聾啞女性比例少男性比例約4個百分點,客家聾啞男女比例只差0.4個百分點。此外,在瘋癲男女比例上,福建籍瘋癲比例是女高於男,但客家人瘋癲比例卻是男高於女。

此次調查雖未將殘疾原因進行種族上細分,不過仍可從殘疾原因比例上看出端倪。據是年度的統計,此時佔臺灣殘疾人口數最多的失明,絕大部分原因爲疾病造成,此外,瘋癲和失明一樣也多因疾病而起。至於客家殘疾人口比例較多的聾啞和白癡,絕大比例則是天生。從殘疾原因上可以推測,客家聾啞和白癡人口屬於天生者佔有極大比例,但從另一角度視之,客家人口對天生殘疾小孩並未將其殺害或棄養,反將其留下撫養,或許也可說客家人對殘疾人口較爲包容。

表 2-18:明治 38年(1905)臺灣本島殘疾人口原因比例統計表 (單位:%)

類別	ÚII	聾啞	白痴	瘋癲
原因				
天生	4.9	78.0	70.3	10.2
疾病	94.0	21.7	29.2	89.1
負傷	1.1	0.2	0.1	0.4

不詳	0	0.1	0.4	0.3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8年),頁 322~323。

據日人在大正 4 年 (1915) 所進行的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顯示,失明依然 是臺灣殘疾人口的大宗,相較於明治 38 年 (1905) 的調查,福建籍和客家失明人口比 例皆有上升,大約上升 3%。此外,聾啞人口比例也呈現上升態勢,惟客家人口上升比 例為 2.34%,較福建籍的 1.29%增高不少。

失明及聾啞人口比例的上升,反映在白癡及瘋癲人口比例的下降,在白癡人口比例部分,相較於明治38年(1905)的調查,客家人口比例下降至4.65%,較福建籍的2.65%來得多,且不惟在比例上的降低,在數量上也有所減少,廣東籍白癡人口從明治38年(1905)的423人降至372人,福建籍白癡人口也從1,477降至1,160。最後在瘋癲部分,福建籍及客家瘋癲人口比例雖都有所下降,但在數量上,福建籍瘋癲人口較明治38年(1905)減少44人,客家瘋癲人口卻增加9人。

衣 2-19 · 人止 4 年(1913)廣東精與倫建精性氏男女殘疾統計一覧									
類別)III		聾啞		白痴		瘋癲	
籍貫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福建籍	男	7,818	68.19	2,298	20.04	824	7.19	449	3.92
	女	8,739	78.90	1,600	14.45	336	3.03	325	2.93
	計	16,557	73.55	3,898	17.25	1,160	5.11	774	3.43
廣東籍	男	818	50.78	436	27.06	252	15.64	85	5.28
	女	993	67.27	300	20.33	120	8.13	51	3.46
	計	1,811	59.03	736	23.70	372	11.89	136	4.37

表 2-19: 大正 4年(1915) 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男女殘疾統計一覽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18 年),頁 410~413。

若再從男女殘疾比例來看,較值得注意的是,不論客家或福建籍失明人口比例,無論男女皆有增加趨勢。原本明治38年(1905)客家失明男女比例差距爲8.25%,但到大正4年(1915)卻擴大至16.49%,是明治38年(1905)的兩倍,且相較於福建籍的失明男女比例差距僅從7.33%增加到10.71%,客家失明人口的男女比例確實值得注意。

另就「聾啞」項目探究,在明治38年(1905)的人口調查中,客家聾啞男女比例的差距極小,但到大正4年(1915)的調查卻已提高至6.27%,也是另一值得注意之處。在「白癡」項目上,客家男女罹患比例皆較明治38年(1905)下降,下降的幅度也相近。此外,在「瘋癲」部分,前文提及客家瘋癲人口增加9人,而就上表所述女子瘋癲人數也較明治38年(1905)增加9人,故上述瘋癲患者可確定皆爲女性。

再就殘疾的分佈區域審視,下表 2-20 擷取客家人口分佈較多的桃園、新竹、阿猴 三地來作分析。其中,原本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對於因「老衰」而殘疾者不列入記 錄者,³⁴此回卻又把「老衰」列入殘疾原因之一。而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白癡」人口產生的原因,在桃園地區白癡人口發生原因有 74.05%是天生,但在新竹卻只有 58.49%,阿猴也只有 65.11%,三地差異頗大。此外,在「瘋癲」部分,桃園及阿猴二地發生原因比例相近,但在新竹部分卻有 91.43%瘋癲生成原因是疾病。綜觀下表,客家人口分佈最多的新竹地區,其因疾病而產生的殘疾比例多高於其他客家地區,此點也頗值得玩味。

表 2-20: 桃園、新竹	、阿猴三州廳殘疾人口原因比例統計表	(單位:%)
---------------	-------------------	--------

		训目	聾啞	白痴	瘋癲
桃園	天生	6.09	60.54	74.05	18.92
	疾病	80.82	22.07	25.95	81.08
	負傷	0.84			
	老衰	12.32	17.39		
新竹	天生	6.34	66.66	58.49	8.57
	疾病	81.60	24.81	41.51	91.43
	負傷	0.75			
	老衰	11.31	8.53		
阿猴	天生	5.56	58.63	65.11	15.28
	疾病	82.85	34.51	34.11	83.33
	負傷	0.47	0.44		
	老衰	11.12	6.42		
	不詳			0.78	1.3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 府臨時戶口調查部,1918),頁 428~429。

第三節、教育能力

由於教育乃步向近代化文明之重要指標,故在日人實施的戶口調查資料中,也曾清楚揭示客家族群教育程度之一班,藉此或可瞭解客家族群對近代教育的體認。據下表所示,在明治 38 年(1905)時,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教育程度約略相當,多爲文盲,有讀寫能力者相當少,前者共有 397,195 人,後者則有 2,492,784,但皆僅佔該種族總之人口數之 9%而已。至於僅能讀或僅能寫之人數更少,顯見當時教育程度仍未普及。

³⁴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 21。

表 2-21:明治38年(1905)臺灣各種族識字人口統計表

種族	內地人	福建人	廣東人	蕃人	外國人
項目					
有讀、寫能力	44,912	22,294	3,965	902	88
百分比(%)	78.3	0.9	0.9	1.1	1.0
能讀	167	2,794	573	77	3
百分比(%)	0.3	0.1	0.1	0.1	0
能寫	33	131	14	2	1
百分比(%)	0.1	0	0	0	0
人口總數	57,335	2,492,784	397,195	82,597	9,136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 279。

若再就區域與性別角度視之,舉客家人分佈最多之桃竹苗三地爲例,能讀寫之人無論福建或廣東籍,也無論男女,人數相當少,故該地人口之文盲程度確實嚴重。但一般而言,男子受教育的機會仍比女性爲多,無論閩籍或粵籍,不過,值得提出的是,在客家族群人數甚多的苗栗地區,女性有讀寫能力者皆不及福建籍女性,顯見該地客家文風僅施於男性而未及於女性之情況更顯嚴重。

表 2-22:明治38年(1905)桃竹苗地區閩粤二籍住民教育程度統計表

地區	桃園		新竹		苗栗				
讀寫能力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男性									
能讀寫者	999	561	815	1,126	500	731			
能讀者	169	154	59	161	44	117			
能寫者	0	0	0	3	1	6			
未能讀寫者	57,402	46,506	31,317	53,496	29,706	43,014			
			女性						
能讀寫者	108	31	26	50	16	13			
能讀者	25	11	3	22	6	2			
能寫者	0	0	0	0	0	0			
未能讀寫者	53,624	43,776	29,585	51,009	27,995	40,653			

資料來源: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東京: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8), 頁 340~348。

至大正 4 年 (1915),隨日人在臺統治漸爲順遂,近代化教育施展亦漸有可觀,據是年度調查結果,廣東籍有讀寫能力人數增加 3 倍至 13,316 人,雖然仍不足與福建籍增長人數相較,但增長幅度已超越閩南人口。此外,客家人口有閱讀能力的比例也首度超越閩籍人口。

表 2-23: 大正 4 年 (1915) 臺灣各種族識字人口統計表

種族	內地人	福建人	廣東人	蕃人	外國人
項目					
有讀、寫能力	102,189	55,951	13,316	2,293	209
百分比(%)	75.47	2.03	2.78	2.44	1.11
能讀	1,198	3,921	957	393	9
百分比(%)	0.88	0.14	0.20	0.42	0.05
能寫	22	149	43	10	1
百分比(%)	0.02	0.01	0.01	0.01	0.01
人口總數	135,401	2,753,212	478,557	93,828	18,76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18 年),頁 376~377。

若再以族群與性別角度的觀察,則發現無論閩南或客家族群,男性受教育的機會均遠高於女性,就男子識字率而言,具讀寫能力或僅能讀或僅能寫的客家男子比率均高於閩南族群,尤其兩項兼具的客家男子比例更是高出福佬人口甚多。至於女性部分,客家女性的識字能力,無論讀寫能力多不及閩南婦女,顯見客家人口對教育的重視明顯有性別上的差異。

表 2-24: 大正 4年(1915)臺灣各種族男女識字人口統計表

性別	種族	內地人	福建人	廣東人	蕃人	外國人
	項目					
男	有讀、寫能力	61,448	51,172	12,613	2,004	195
	百分比(%)	81.13	3.58	5.14	4.36	1.24
	能讀	368	3,579	883	333	9
	百分比(%)	0.49	0.25	0.36	0.72	0.06
	能寫	7	134	43	10	1
	百分比(%)	0.01	0.01	0.02	0.00	0.01
	人口總數	75,737	1,430,196	245,260	46,006	15,750
女	有讀、寫能力	40,741	4,779	703	289	14
	百分比(%)	68.28	0.36	0.30	0.60	0.47
	能讀	830	342	74	60	
	百分比(%)	1.39	0.03	0.03	0.13	
	能寫	15	15			
	百分比(%)	0.03	0.00			
	人口總數	59,664	1,323,016	233,297	47,822	3,01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18 年),頁 376~377。

至大正9年(1920),隨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世界瀰漫和平氣氛,日人爲施行同化政策而於前年(1919)所發佈的「臺灣教育令」³⁵,也使臺人受教育與升學的機會得以稍增,對識字率的增進亦有助益。而就統計結果視之,該年度客家人口的識字比例確有上升,不但男性人口讀寫能力遠高於福建籍,即使連客家女性的識字率也漸逼近閩南女性,而其中在「能讀」日文的部分,比例更首度超越福建籍女性,可見客家女性受教育的情況已增多。

表 2-25: 大正 9 年 (1920) 臺灣本島各種族男女識字人口統計表

性別	種族	福建人	福建人			蕃人	
	項目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男	有讀、寫能力	78,909	5.37	19,651	7.41	3,295	7.06
	能讀	13,405	0.91	2,787	1.05	588	1.26
	人口總數	1,469,542		265,259		46,690	
女	有讀、寫能力	10,986	0.80	1,828	0.72	604	1.25
	能讀	2,146	0.16	503	0.20	219	0.45
	人口總數	1,381,811		254,511		48,459	
總數	有讀、寫能力	89,895	3.15	19,651	3.78	3,899	4.10
	能讀	15,551	0.55	1,828	0.35	807	0.85
	人口總數	2,851,353		519,770		95,14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3 年),頁 894~895。

再就教育人口的年齡層視之,舉客家人分佈最多之新竹州爲例,據日人的調查結果顯示,該地客家族群的教育水平確實略有提升,州下廣東籍住民具有理解日語能力者已超過12,000人,同州福建籍住民僅6,600多人,前者爲後者約略一倍。另在該調查中又發現,具日語讀解能力者無論閩客,多分佈在11至20歲,顯見學校制式教育下的學生乃最具此項能力者。另,客家男性在21歲後,女性在16歲後的日語理解能力人數百分比就不及福建籍,顯見就接受更高等教育此一面向視之,客家族群是較不及福建籍住民。

表 2-26: 大正 9 年 (1920) 新竹州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日語理解統計表

籍貫		福	建籍		廣東籍			
性別		男	女		男		女	
年齡層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 歲以下	156	2.63	54	7.50	335	3.06	97	8.96
11~15 歲	1,707	28.83	282	39.16	3,934	35.94	572	52.87

³⁵ 臺灣教育令的相關條文可參閱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上)》(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年), 頁 91~99。

16~20 歲	1,586	26.78	198	27.50	3,139	28.67	260	24.03
21~25 歲	1,088	18.37	90	12.50	1,743	15.92	86	7.95
26~30 歳	572	9.66	45	6.25	917	8.38	32	2.96
31~35 歲	328	5.54	30	4.17	452	4.13	12	1.11
36~40 歲	248	4.19	15	2.08	267	2.44	16	1.48
41~45 歳	163	2.75	3	0.42	105	0.96	2	0.18
46~50 歲	53	0.89	3	0.42	34	0.31	4	0.37
51~55 歳	17	0.29	0	0	17	0.16	0	0
56~60 歲	3	0.05	0	0	3	0.03	0	0
61~65 歲	1	0.02	0	0	0	0	1	0.09
66~70 歳	0	0	0	0	0	0	0	0
71 歲以上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922	100%	720	100%	10,946	100%	1,082	1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大正 13 年(1924)刊,頁788~789。

自大正9年(1920)年起,隨日人在臺同化政策的施展,各年度國勢調查中對於調查項目已較少有族群的細緻分類,是以較難判斷臺灣各種族人口在教育程度上的差異,唯透過該調查中對於臺灣各地方行政官廳的國語普及調查統計,仍可得出一些訊息。舉客家人分佈最多的新竹州爲例,就下表 2-27 所示,自大正9年(1920)至昭和5年(1930)的十年間,該地人口的國語普及程度,無論在日語理解或讀寫能力方面均有高度的成長,而更值得重視的是,男女兩性之間的教育程度差距也漸爲拉近,無論在理解或讀寫方面的差距均較十年前呈現倍減現象。

表 2-27: 大正 9 年至昭和 5 年 (1920~1930) 新竹州本島人國語普及調查表

	人數					每一千人中比值			
程度		總數	男	女	男女比	總數	男	女	
大	總數	42,618	38,421	4,197	915.4	77.6	138.4	15.4	
正	懂國語者	18,734	16,929	1,805	937.9	34.1	61.0	6.6	
九	能讀能寫	20,560	18,662	1,898	983.2	37.4	67.2	7.0	
年	能讀	3,324	2,830	494	572.9	6.1	10.2	1.8	
昭	總數	132,448	109,328	23,120	472.9	203.6	333.4	71.7	
和	懂國語者	55,338	45,981	9,357	491.4	85.1	140.2	29.0	
五	能讀能寫	66,500	55,077	11,423	482.2	102.2	168.0	35.4	
年	能讀	10,610	8,270	2,340	353.4	16.3	25.2	7.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表結果表(州廳編)》新竹州篇(臺北: 臨時國勢調查部,1933 年),頁 44。 爲辨別該地閩粵族群在教育程度的差異性,本文再以新竹州下桃園、竹東二郡作分析,由於竹東郡多爲客家人分佈之地,而桃園郡則多爲閩人,故舉措二地應有代表性。就下表 2-28、2-29 所示,在理解日語的人口總數及各年齡比例上,以客家人爲多數的竹東郡,在此兩項數據幾乎都多於閩人爲主的桃園郡。尤其在 20 歲以下年輕人口的國語普及程度更有顯著差異,推知客家人對日人推行的國語教育接受程度較高。但值得注意的是,20 歲以下男女比例則有些微差異,客籍的竹東郡略低於桃園郡,或可解釋爲客家人較在意男性子弟是否理解統治者語言或有就業上的考量,但對女性則不然,此或與客家女性多參與家中勞動工作有關,故在教育的呈現上仍存有一定的差別待遇。

表 2-28: 昭和 5年(1930)新竹州下竹東郡本島人國語普及調查表

項目			每一千人中比值				
年齡	總數	男	女	男女比	總數	男	女
總數	9,128	7,341	1,787	410.8	1,000.0	1,000.0	1,000.0
0-9 歳	2,000	1,441	556	259.7	219.1	196.7	311.2
10-19 歳	4,528	3,555	973	365.4	496.0	484.3	544.5
20-29 歲	1,885	1,685	200	842.6	206.5	229.6	111.9
30-39 歳	573	522	51	103.5	62.8	71.7	28.5
40-49 歳	111	106	5	2,120.0	12.2	14.4	2.8
50-59 歲	30	28	2	1,400.0	3.3	3.8	1.1
60 歲以上	1	1	_	_	0.1	0.1	_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表結果中間報(新竹州竹東郡)》(臺北: 臨時國勢調查部,1932年),頁13。

表 2-29 :昭和 5 年 (1930) 新竹州下桃園郡本島人國語普及調查表

項目			每一千人中比值						
年齡	總數	男	女	男女比	總數	男	女		
總數	7,961	6,442	1,519	424.1	1,000.0	1,000.0	1,000.0		
0-9 歳	1,879	1,468	411	357.2	236.0	227.9	270.6		
10-19 歳	3,895	3,101	794	390.6	489.3	481.3	522.7		
20-29 歳	1,550	1,293	257	503.1	194.7	200.7	169.2		
30-39 歳	466	425	41	1,036.6	58.5	66.0	27.0		
40-49 歲	129	116	13	892.3	16.2	18.0	8.5		
50-59 歳	36	34	2	1,700.0	4.5	5.3	1.3		
60 歲以上	6	5	1	500.0	0.8	0.8	0.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表結果中間報(新竹州竹東郡)》(臺北: 臨時國勢調查部,1932年),頁16。

關於客家婦女在教育上所受的差別待遇,在臺灣前輩作家吳濁流自傳性的作品《無花果》中的陳述或可稍作補充。吳濁流在談及擇偶對象時曾謂:「我的家是有ニナセ、

八口的大家族,這些人要吃的蔬菜,都得靠女人去種。每天料理三餐的工作都是輪流做,從煮飯到餵豬,有時還得下田掘甘薯,除非相當健康、堅強的姑娘,無法擔任這種工作。」³⁶。又回憶其母親說:「...我是不能靠近母親的。母親為了家中的事,園裡的事,三餐的飯食,飼豚、雞之外,又要照顧弟妹,已忙不過來。因此把我完全交給了祖父。」³⁷而對他父親的描繪則是:「父親在祖父隱居後,毅然負起當家的責任,努力挽回家道。中醫、人蔘行商、藥店、土壟間(碾米廠)、橘子的栽培,經營各種各樣的事業,拼命賺錢。」

吳濁流指出他的家庭是個三代同居的大家庭,客家婦女在家中的地位是必須負擔家中所有勞動事務,男性則負責對外謀生,基本上並不負責家中勞動,因此,當吳濁流面對稍有心動的女孩時,卻因對方缺乏客家婦女應具有的強健體格與吃苦耐勞個性,遂無法進一步交往。是以當客家婦女被賦予此等強健體格與吃苦耐勞的個性後,看來更上一層的教育便不是彼等所最關心者。

第三章、人口遷移與分佈

第一節、城鄉遷移

據 2004 年行政院客委會所主持的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中顯示,客家人口地理分佈如以廣義認定,則臺灣客家人口比例佔九成以上的鄉鎮計有 12 個,其分別為苗栗縣的三灣鄉(98.9%)、頭屋鄉(97.8%)、銅鑼鄉(94.5%)、公館鄉(93.9%)、獅潭鄉(93.6%)、大湖鄉(90.9%)及三義鄉(90.0%),新竹縣的峨眉鄉(95.2%)、北埔鄉(94.2%)、橫山鄉(92.5%)、關西鄉(91.7%)及高雄縣的美濃鎮(93.5%)。39

綜上所述,則新竹、苗栗二縣無疑是當前臺灣客家人口分佈最多之處,然此等現象何時構成,也值得探究一番。據昭和元年(1925)底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出版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所示,謂漢人來臺分「康熙乾隆」、「嘉慶咸豐」與「同治光緒」三期。閩族(福建種族)先來,以泉州和漳州府最多,分佈於沿海平原一帶;稍後到的粤族(廣東種族),則以嘉應州下的鎮平、平遠、興寧與長樂四縣最多,次爲惠州府。由於粤族人口渡臺較晚,故僅能佔至鄰近中央山脈之地,雖佔據山地,不過因廣東

³⁶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 年 10 月),頁 62。

 $^{^{37}}$ 吳濁流,《無花果》,頁 $9{\sim}10$ 。

³⁸ 吳濁流,《無花果》,頁43。

³⁹ 行政院客委會,《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該會編印,2004 年 12 月),頁 iii。

種族天性勞動性格使然,頗適合開墾事業,故其中也有部份粤族遷移到中臺灣,也曾佔有閩族既有之平地。⁴⁰

由於該書僅提出廣東族群曾至鄰近中央山脈開墾或移居中臺灣之說,故多有不足,很難得出客籍人口在臺的分佈樣貌。而據陳運棟的研究,謂客家族群在康熙時期乃是以屏東的高屏溪東岸近山平原爲中心,其他如高雄、臺南、嘉義等區也有零星點狀分佈,但因人口流動性大,故難以統計完整數據。至雍正年間,客家人口漸次移往臺中、彰化、雲林一帶,直至乾隆時期,客家人才北移到臺北、桃園、新竹之狹長丘陵區。⁴¹至於在臺灣南部的高屏地區,最晚至乾隆年間,客家人已在高屏地區以武洛爲中心,向荖濃、瀰農、隘寮溪三水系開墾,並陸續建立瀰農、大路關、東振等三個新庄,此後成爲南部客庄的主要發展地。⁴²

據陳運棟之說,則客家人原以屏東地區爲主,後才漸次往中北部移動,而就日治初期的官方文書所示,已提及新竹、苗栗與南部的鳳山地區才是客家人口分佈最多之處。 ⁴³至明治 41 年(1908)時所進行的戶口調查,又謂客家人口已多分佈在中部及北部山區,呈現集居或分散的居住型態。 ⁴⁴是以除南部部分地區外,至日治時期新竹、苗栗地區可謂多已有客家人口聚集其間。另依人類學者移川子之藏及小川尚義共著〈臺灣の人種及び言語〉一文,謂本島人分福建人(又稱閩族)與廣東人(又稱粵族、越族),廣東人來自中國嘉應、惠州、潮州等地,在昭和 2 年(1927)時的調查,總人數達 61 萬餘,主要移居在新竹州,另在高雄州及東部平地亦見。 ⁴⁵

而關於新竹、高雄二州客家人口之數量與原鄉地,在熱衷研究臺灣風土民情之山根 勇藏的專著《臺灣民族性百談》中也曾論述到,該書謂在臺 70 萬之粤族人口主要由廣 東省惠州、嘉應州及潮州一部移住而來,其中潮州在行政區劃上雖屬廣東省,但管內九 縣中只有一縣(饒平)屬粤族,其餘皆爲閩族,⁴⁶而饒平縣的粤族人口則主要移住到高 雄州,即潮州郡一地。⁴⁷至於在日治時期屬新竹州轄下之數十萬粤族住民則多爲廣東嘉 應州下的長樂、興甯(寧)、平遠、鎮平等四縣人士。⁴⁸

根據上述立說,新竹州至日治時期可謂已是客家人口分佈最多之地,而據羅烈師最近的研究成果亦顯示,據 1920 年代日本政府的人口統計,閩粵兩籍人群的分佈呈現集中化的現象,特別是臺南與臺北兩個新舊行政中心,幾乎沒有粵籍人民定居。反倒是是在新竹州、高雄州有較多的粵籍人口,其中新竹州的粵籍人口甚至還遠超過於閩南籍人

-

⁴⁰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漢民族移住ノ沿革〉,《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5年12月),頁 2。

⁴¹ 陳運棟,《臺灣的客家人》(臺北:臺原出版,1989年),頁 112。

⁴² 陳運棟,《臺灣的客家人》,頁 124。

⁴³ 〈本島居住喀家族/戶口及住居地取調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094 冊,文號 10,門號 8 (1897 年 5 月),頁 4。

^{44《}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 59。

⁴⁵ 移川子之藏、小川尚義、〈臺灣の人種及び言語〉、收錄於改造社編、《臺灣地理大系》、昭和 5 年 (1930) 排印本 (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5年)、頁 321。

⁴⁶ 廣東省潮州府共轄海陽、饒平、惠萊、揭揚、豐順、潮陽、大埔、澄海、晉甯等九縣。

⁴⁷ 山根勇藏,《臺灣民族性百談》,(臺北:杉田書店,1930年),頁 91~92。

⁴⁸ 山根勇藏,《臺灣民族性百談》,頁 103。

口。⁴⁹雖然新竹州內以客籍人士爲多,但亦有閩南人口雜居,不過,二造頗能和平共處,如《大園庄誌》便論及庄內在清乾隆 52 年(1787)時曾發生一場大規模械鬥,然到日治時期昭和年間,閩粤二族群的種族觀念已變得相當淡薄,平靜雜居至今。⁵⁰另在福建與廣東住民人數相半的新竹州竹南郡,非但因移民之地緣關係而雜居,更因彼此間能聽說對方語言,而使從前反目成仇情景,演變成日治時期可相互通婚至融合親睦之境。⁵¹

要之,原居於丘陵山地屬於較晚開發之處的客家族群,因械鬥、開墾、通婚等種各種原因而展開遷移,至日治時期,又因各項公共設施的強化,如鐵公路交通網的建立與近代化都市的成形,是以無論從南部往中北部挺進,亦或從基隆、臺北南下,桃竹苗地區的客籍人口遂愈顯增加。

據大正 9 年(1920)與大正 14 年(1925)的第一、二回國勢調查結果顯示,新竹州的廣東籍住民數皆爲全臺之最,其次爲臺中州,再其次則爲高雄州。雖然新竹州與臺中州分佔一、二,然新竹州客籍住民數量卻遠遠超過居次之臺中州四倍。另就新竹州客籍人口逐年攀升之情況而言,也反映出日治時期新竹州已成在臺客家人主要聚居地,雖然自日本領臺後,桃竹苗地區的客籍住民爲多之特徵已存在,然此等特徵卻伴隨整個日治時期而更加顯著。

表 3-1: 大正 9 年 (1920) 與大正 14 年 (1925) 臺灣各州廳廣東籍人口數一覽

年度	大正九年(1920))	大正十四年(1925)		
州廳別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臺北州	5,583	1.14	8,710	1.52	
新竹州	341,236	69.67	364,984	63.71	
臺中州	82,069	16.76	96,564	16.86	
臺南州	6,472	1.32	7,926	1.38	
高雄州	47,719	9.74	84,310	14.72	
臺東廳	1,377	0.28	2,543	0.44	
花蓮港廳	5,314	1.09	7,816	1.37	
總計	489,770	100	572,853	1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4年),頁 3;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7年),頁 157。

表 3-2:昭和2年(1926)臺灣各地漢人之祖籍人口統計

祖籍	福建		廣	東	ļ	合計	
	人數	比率 (%)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	人數
州廳別							

⁴⁹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爲核心的觀察〉,頁34。

⁵⁰ 蘆竹庄役場編,《臺灣省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二)----大園庄誌》,昭和8年(1933)排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頁20。

⁵¹ 竹南郡役所編,《竹南郡要覽(全)》,昭和14年(1939)排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頁5。

澎湖廳	67,000	99.1	100	0.1	500	0.17	67,600
臺北州	537,400	98.4	2,900	0.5	5,600	1.0	545,900
臺南州	911,700	96.9	19,500	2.1	9,700	1.0	940,900
臺中州	685,100	86.1	100,800	12.7	9,900	1.2	795,800
高雄州	355,600	78.1	90,500	19.9	9,100	2.0	455,200
臺東廳	3,700	75.5	1,200	24.5	0	0	4,900
花蓮港廳	9,900	57.9	7,200	42.1	0	0	17,100
新竹州	217,100	37.3	353,300	60.7	11,700	2.0	582,100
總計/平均	2,795,900	81.6	580,200	17.0	46,500	1.4	3,422,600

資料來源:陳漢光,〈日治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第 23 卷第 1 期(1972 年 3 月), 頁 85~104。

就上表 3-2 所示,至昭和 2 年(1926)時,廣東籍人口數佔全臺總人口數的比率約 爲 17%,全臺共有四個州廳高於此平均值,分別爲高雄州、臺東廳、花蓮港廳與新竹州。 其中高雄州的 19.9%與平均值約略相等,臺東廳爲 24.5%,略高於平均值,而花蓮港廳的 42.1%已是全臺平均值兩倍以上。至於新竹州的比率更高達 60.7%,顯見確實是客籍人口分佈最多之處。雖然客家人口多分佈在新竹州,但都市化的情況並不明顯,就日人在大正 9 年(1920)所展開的第一回國勢調查結果所示,當時臺灣市街達到二萬人以上即可稱爲都市,全臺共有十六個市街符合此標準,即基隆、嘉義、高雄、新竹、鹿港、斗六、大溪、清水、麻豆、屏東、豐原、埔里、南投、淡水、宜蘭及員林等處。 52 雖然新竹州的首府新竹市也列名其上,但在各州廳都市人口的比例上,卻發現新竹州是全島都會比例最低之處,僅有 10.1%,而其村落的分佈比例恰也是全臺最高者,達 89.9%,均高於全島的平均值,可見客家人口多居住於村落中,以傳統農業生產爲主。

表 3-3: 大正 9年(1920)臺灣各州廳都市人口及比例表

人口	业廳 數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臺東	花蓮港	全島
;	總數	743,077	560,293	776,830	954,180	532,704	38,791	49,433	3,655,308
	總數	251,512	56,533	169,047	162,298	56,939	_	_	696,348
都	2~3 萬	40,808	24,619	106,968	48,262	21,886	_	_	242,542
市	3~4 萬	_	31,934	62,079	37,477	35,053	_	_	166,543
	4~5 萬	47,932	_		_	_	_	_	47,922
	5~10萬	76,560	_	_	76,560	_	_	_	76,560
	10 萬以 上	162,782	_	_	_	_	_	_	162,780

 $^{^{52}}$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臨時國勢調查部,1924年), 頁 58。

_

村落	-	491,566	503,740	607,783	791,882	475,765	38,791	49,433	2,958,960
百分	總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比例	都會	33.8	10.1	21.8	17.0	10.7	_	_	19.1
	村落	66.2	89.9	78.2	83.0	89.3	100.0	100.0	80.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各州廳の都鄙別人口」,《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記述報文》 (臺北:臨時國勢調查部,1924年),頁44。

新竹州雖爲客家人聚集之大本營,但也有地域上的差別,據昭和2年(1926)的調查,時新竹州下共轄竹東、大湖、中壢、苗栗、新竹、竹南、大溪和桃園八郡,其中竹東、大湖兩郡幾乎全爲客家人,而中壢、苗栗二郡也有八成,客家人在此四郡爲絕對多數。至於新竹、竹南和大溪三郡之閩粤二籍人口數則約略相當,其中較特殊的是桃園郡,九成以上爲閩人,是新竹州內閩籍人口分佈最多者。53事實上,自清代嘉慶至光緒中期,即19世紀初葉到末期,新竹地區已呈現漢人居住於沿海漢墾區,客家人立足於保留區與隘墾區,原住民則退至番界外的情形,可想而知,日人在20世紀對臺灣人口調查所呈現的閩粤分籍而居情形,也正是該地歷史發展的結果。54

由於區域分佈的差異,若要探究客家人口在新竹州的分佈概況,或許也可先行排除 閩粤各佔絕對優勢的郡別,再加以鑑別。如位於新竹州北部的中壢、桃園、大溪三郡, 即今日桃園縣市地區,當代有所謂「南客北閩」之說,就下表 3-5 所示,可說也呈現如 此態勢。羅烈師在新近的論著中曾謂,若擴大考察臺北州祖籍人口的分佈情況,並比對 「大漢溪——淡水河」流域人口分布,可知下游屬泉州、中游爲漳州,再其次爲粵籍人 口,上游則爲泰雅族原住民之空間。⁵⁵這也就是說,粵籍人民有往更多粵人之地,如新 竹州的竹東、大湖兩郡集中的趨向。

表 3-4:昭和 2年(1926)新竹州下各郡閩粤人口統計

郡別	福建		康	東	j	其他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竹東	1,000	1.7	57,600	98.3	0	0	58,600
大湖	400	1.9	20,900	98.1	0	0	21,300
中壢	11,100	12.9	69,400	80.5	5700	6.6	86,200
苗栗	19,200	19.5	76,900	78.2	2200	2.2	98,300
新竹	57,000	44.5	69,300	54.1	1700	1.3	128,000
竹南	33,900	46.5	37,100	50.9	1900	2.6	72,900
大溪	25,100	57.6	18,400	42.2	100	0.2	43,600

⁵³ 新竹州轄下八郡粤籍人口分佈更細緻的探討,可參閱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爲核心的 觀察〉,頁 53~66。

_

⁵⁴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爲核心的觀察〉,頁 137。

⁵⁵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頁 288~291。

桃園	69,400	94.8	3,700	5.1	100	0.1	73,200
總計/平均	217,100	37.3	3,533	60.7	11700	2.0	582,100

資料來源:依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第 23 卷第 1 期 (1972 年 3 月), 頁 85~104 統計而得。

除新竹州外,臺灣各地尚有眾多客庄分佈,其中客家人口分佈比例最高者即屬花蓮港廳、臺東廳與高雄州。舉高雄州與花蓮港廳爲例,就高雄州而言,其行政地界約爲今日高雄縣市與屏東縣,據昭和2年(1926)的調查,時高雄州下轄潮州、旗山、屏東、恆春、東港、鳳山及岡山七郡,共45萬餘人,其中客家人口約佔二成,最多者是潮州郡,高達六成;另旗山郡將近四成,而屏東郡和恆春郡也都超過兩成,故高雄州一地的客家人口分佈便呈現由西向東,由北向南漸增的趨勢。另值得注意的是,客家人口比例超過二成的四個郡,約當日治初期的阿緱廳,即今日的屏東縣境,是以現今高雄縣市地區仍以閩籍人口爲主。

表 3-5:昭和 2年(1926) 高雄州下各郡閩粤人口統計

郡別	祁	a 建	廣	東	其	他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潮州	21,800	38.4	34,900	61.6	0	0	56,700
旗山	29,400	53.1	21,700	39.2	4,300	7.8	55,400
屏東	50,500	70.1	20,000	27.8	1,500	2.1	72,000
恆春	14,800	76.3	4,400	22.7	200	1.0	19,400
東港	64,400	90.8	6,100	8.6	400	0.6	70,900
鳳山	67,300	92.7	2,600	3.6	2,700	3.7	72,600
岡山	107,400	99.3	800	0.7	0	0	108,200
總計平均	355,600	78.1	90,500	19.9	9,100	2.0	455,200

資料來源:依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第 23 卷第 1 期 (1972 年 3 月), 頁 85~104 統計而得。

最後就花蓮港廳而言,其行政地界約等同於現今花蓮縣,統有花蓮港、玉里及研海三支廳。當時客家人口多集中於鳳林支廳的鳳林區、瑞穗區和玉里支廳,以地形區而言則是多集中於花蓮溪、秀姑巒溪縱谷平原中上游地區,可見客家族群移居東部後對居住地的選擇仍與西部經驗有所關連,即在河流的中上游地區定居。另值得注意的是,花蓮港廳人口約有17,100名漢人,其中無論閩粵籍人口多顯聚居型態,此舉除與該地地理條件相關外,與該地仍有一定的原住民勢力與日人移民村亦應有所關連。

表 3-6:昭和 2年(1926)花蓮港廳下各支廳閩粤人口統計

支廳別	街庄	福	建	廣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花蓮港	吉野區	100	100	0	0	100

支廳	花蓮港街	3,500	94.6	200	5.4	3,700
	平野區	1,200	85.7	200	14.3	1,400
	高標	700	70.0	300	30.0	1,000
鳳林支廳	瑞穗區	1,300	52.0	1,200	48.0	2,500
	鳳林區	1,600	36.4	2,800	63.6	4,400
	新社區	0	0	0	0	0
玉里支廳	玉里區	800	32.0	1,700	68.0	2,500
	富里區	700	46.7	800	53.3	1,500
研海支廳	研海區	0	0	0	0	0
總計	/平均	9,900	57.9	7,200	42.1	17,100

資料來源:依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第 23 卷第 1 期(1972 年 3 月),頁 85~104 統計而得。

第二節、區域人口分佈

由於桃竹苗地區在日治時期已發展成客家族群主要分佈之地,故本節擬就該地在不同行政區劃下的人口分佈狀況再作分析。在日人據台之初的明治 30 年(1897),臺灣總督府已針對客家族群做出調查,在〈喀家族住所調查表〉中,謂當時屬於臺北縣桃澗堡地區(即今桃園地區)的廣東人乃是有組織的移住中壢新街、中壢舊街、三座屋庄、舊社庄、双連埤庄、北勢庄、崁頭埔頂庄、上內壢庄、下內壢庄、霄裡街等 54 個街庄,其中有 8 庄全是廣東人。 56 該調查表雖未明示 8 庄爲何,不過,從街庄比例推算,時臺北縣桃澗堡中至少有 15%以上的客家族群人口。相較於桃園地區的客家族群多分佈於臺北縣的桃澗堡,新竹支廳的喀家族則多分布在竹北一堡、竹北二堡以及竹南一堡中,且此三地的廣東人口多來自廣東省潮州府、嘉應州,並且也是以有組織的團隊方式進行土地開墾,從事的農作有砂糖、茶的加工製造,其中竹北二堡的喀家族甚至多與當地原住民通婚。 57

大正初起,在桃園廳的統計書中又看到清晰的客家族群人口統計,據下表 3-7 所示, 謂桃園街、大嵙崁街二地爲桃園廳下主要市街,前者客家人口比例不到 6%,後者則近 27%,而桃園街除本島人聚集外,日人亦多分佈於此。至於中壢地區則已是桃園廳客家 人聚居要地,次爲楊梅,再其次爲舊稱咸菜硼之新竹關西,此三地廣東籍住民聚居比例 最高,相反也是福建籍住民佔比例最低之處。此外,較值得注意者乃接近角板山泰雅族 原住民重鎭大嵙崁地區卻是桃園廳福建籍住民第三大聚居地,廣東籍人口比例少於福建 籍住民約七至八個百分點。一般而言,福建籍住民多分佈於沿海平原地帶,廣東籍住民 則多分佈於臺地、丘陵區,然近山之大嵙崁地區,在此卻反倒成爲福建籍住民佔多數之 地,顯示在清領以迄日治初期的原漢互動中,客家人口在此區的活動力相對較弱。

表 3-7: 大正 4年(1915) 桃園廳下重要市街地戶口人數

街庄		戶數		人口			
	本島人	內地人	合計	本島人	內地人	合計	
桃園街	870	252	1,133	4,348	705	5,099	
大嵙崁街	1,198	72	1,278	5,114	223	5,384	
咸菜硼街	366	24	392	1,569	59	1,638	
三角湧庄	389	46	436	1,922	127	2,052	
楊梅壢庄	408	23	439	2,167	69	2,252	
興南庄	319	27	348	1,537	76	1,637	
(中壢老街)							
龍潭陂庄	244	3	248	1,285	8	1,297	
總計	3,794	447	4,274	20,492	1,267	19,359	

附註:原資料包含清國人資料,因戶數人口皆少,故略去不計。

資料來源:桃園廳庶務課,「重要ナ市街地二現住戶口」,《桃園廳第三統計摘要》(桃園:桃園廳庶務課,1916年5月),頁16。

表 3-8: 大正 4年(1915) 桃園廳福建籍與廣東籍人口統計表

籍貫	福建				廣東			
性別	人口數		百分比	百分比(%)		人口數		%)
直轄及支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直轄	29,597	27,509	43.8	44.2	1,685	1,451	3	2.8
三角湧支廳	18,131	16,548	26.8	26.6	497	321	0.9	0.6
大嵙崁支廳	13,882	13,275	20.5	21.3	7,530	7,006	13.5	13.4
咸菜硼支廳	479	372	0.7	0.6	12,974	12,414	23.3	23.8
楊梅壢支廳	1,113	836	1.6	1.3	15,091	14,594	27.1	28.
中壢支廳	3,968	3,609	5.9	5.8	17,866	16,420	32.1	31.4
ガオガン支廳	387	85	0.6	0.1	87	15	0.2	0.02
總計	67,575	62,234	100	100	55,730	52,176	100	100

資料來源: 桃園廳庶務課,「種族別本島人現住人口」,《桃園廳第三統計摘要》(桃園: 桃園廳庶務課,1916年5月),頁15。

至昭和元年,日人首度對臺進行各族群之籍貫別調查,此回調查非但有明顯之省籍區分,即連原鄉所屬州別亦有效分出。有關新竹州轄下各街庄之客家人口數及其鄉貫別,可參閱下表 3-9 所示。

表 3-9: 昭和元年(1926)新竹州各街庄本島人籍貫及人口統計一覽

郡別	籍貫	福建省	廣東省
----	----	-----	-----

新竹 新竹街 29,500 0 600 郡 舊港庄 11,000 0 0 紅毛庄 2,300 500 200 湖口庄 0 0 0 新埔庄 0 100 0 扇西庄 0 100 300 六家庄 900 0 400	30,100 1,100 3,000 0 100 400 1,300	100 0 0 2,100 6,300 5,000	200 2,600 3,500 3,000 4,700	3,200 0 1,100 6,200 9,600	3,500 2,600 4,600 11,300
郡 舊港庄 11,000 0 0 紅毛庄 2,300 500 200 湖口庄 0 0 0 新埔庄 0 100 0 關西庄 0 100 300	1,100 3,000 0 100 400 1,300	0 0 2,100 6,300 5,000	2,600 3,500 3,000 4,700	0 1,100 6,200	2,600 4,600
紅毛庄 2,300 500 200 湖口庄 0 0 0 新埔庄 0 100 0 關西庄 0 100 300	3,000 0 100 400 1,300	0 2,100 6,300 5,000	3,500 3,000 4,700	1,100 6,200	4,600
湖口庄 0 0 0 新埔庄 0 100 0 關西庄 0 100 300	0 100 400 1,300	2,100 6,300 5,000	3,000 4,700	6,200	
新埔庄01000關西庄0100300	100 400 1,300	6,300 5,000	4,700	1	11,300
關西庄 0 100 300	400 1,300	5,000		9,600	
	1,300		12 000		20,600
六家庄 900 0 400	•	1 000	12,900	2,800	20,700
	44.400	1,900	800	1,700	4,400
香山庄 11,100 0 0	11,100	400	100	1,100	1,600
合計 54,800 700 1,500	57,000	15,800	27,800	25,900	69,500
中壢 中壢庄 100 0 5,500	5,600	700	9,200	500	10,400
郡 平鎭庄 300 0 200	500	2,700	8,000	600	11,300
楊梅庄 0 0 400	400	1,700	10,700	7,800	20,200
新屋庄 0 0 300	300	0	1,100	16,300	17,400
觀音庄 0 0 4,300	4,300	800	500	8,800	10,100
合計 400 0 10,700	11,100	5,900	39,400	34,000	79,300
桃園 桃園街 0 0 19,900	19,900	0	0	0	0
郡 蘆竹庄 2,000 1,700 9,000	12,700	0	700	0	700
大園庄 800 0 13,300	14,100	400	700	0	1,100
龜山庄 3,400 0 10,900	14,300	200	100	200	500
八塊庄 100 0 8,300	8,400	0	1,400	0	1,400
合計 6,300 1,700 61,400	69,400	600	2,900	200	3,700
大溪 大溪街 2,300 800 20,100	23,200	400	1,500	100	2,000
郡 龍潭庄 0 600 1,300	1,900	3,100	9,200	4,100	16,400
合計 2,300 1,400 21,400	25,100	3,500	10,700	4,200	18,400
竹東 竹東庄 0 0 100	100	0	3,000	9,900	10,200
郡 芎林庄 0 0 0	0	3,600	3,100	2,600	9,300
横山庄 100 0 100	200	700	2,200	8,000	10,900
北埔庄 0 0 0	0	2,500	2,900	3,400	8,800
峨眉庄 0 200 0	200	800	2,200	3,300	6,300
寶山庄 500 0 0	500	300	300	8,800	9,400
合計 600 200 200	1,000	7,900	13,700	36,000	57,600
竹南 竹南庄 8,900 0 4,500	13,400	100	300	100	500
郡 頭分庄 500 400 1,500	2,400	1,300	10,600	2,100	14,000
三灣庄 0 0 0	0	700	5,300	1,500	7,500
南庄 100 0 0	100	0	8,200	1,100	9,300

	造橋庄	400	100	900	1,400	1,100	2,100	300	3,500
	後龍庄	14,000	0	2,600	16,600	0	400	1,900	2,300
	合計	33,900	500	9,500	43,900	3,200	26,900	7,000	37,100
苗栗	苗栗街	900	0	200	1,100	700	11,000	2,900	14,600
郡	頭屋庄	100	0	0	100	0	3,400	2,900	6,300
	公館庄	0	300	500	800	2,800	8,200	2,300	13,300
	銅鑼庄	0	0	0	0	1,800	7,800	1,800	11,400
	三叉庄	100	0	200	300	900	3,900	1,000	5,800
	苑裡庄	7,600	0	3,500	11,100	400	1,100	5,000	6,500
	通霄庄	2,100	200	2,800	5,100	2,200	5,600	4,100	11,900
	四湖庄	0	500	200	700	700	2,200	4,200	7,100
	合計	10,800	1,100	7,400	19,300	9,500	43,200	24,800	77,500
大湖	卓蘭庄	100	0	0	100	2,000	5,600	1,900	9,500
郡	大湖庄	0	0	0	0	300	5,200	0	5,500
	獅潭庄	0	0	300	300	3,100	2,800	0	5,900
	合計	100	0	300	400	5,400	13,600	1,900	20,900
總計		109,200	5,600	112,400	227,000	52,800	178,200	134,000	365,00

附註:「其他」一欄係指福建省漳州府、龍巖府、福州府、興化府及永春府。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12年 12月),頁5~7。

就上表 3-9 所示,在新竹州下轄八個郡中,除桃園、大溪、竹南三郡外,其餘五郡人口率皆以客家族群爲主。若再細就街庄而言,則連大溪郡之龍潭庄與竹南郡之頭分(份)、三灣、南庄、造橋等庄,亦是客家人主要分佈地。至於人口數最密集之地,則爲人口超過二萬人之新埔、關西與楊梅庄。由於此回主要調查本島人之籍貫別,故在桃竹苗各街庄的調查統計中,也可看出客家族群多來自廣東嘉應州與惠州二處。而在該調查中,日人將屬於客家系統之汀州府也納入福建省項下,可見日人對客家認知仍屬有限,以粗略籍貫別分類,未能有效利用族群或人類學分類方式。此外,該回調查最重要者乃接近角板山的大溪郡,在大正4年(1915)時該地客家人口僅佔數百,然據上表所示,該地廣東籍住民已近二萬人,且與福建籍住民相差不大,可見在大正時期之十年間,客家族群在該地確有高度增長。

進入到昭和時期的前十年(1925~1935),在新竹州的地方志書中又紀錄桃竹苗地區之族群情況。日人經調查發現,新竹州管內閩粤二族雖然在日本據臺前鬥爭激烈,但至日治時期二族交涉已漸頻繁,常有婚姻往來,已漸次融合。在下轄八郡之族群人口數上,該地方志書也同樣歸納出竹東、中壢、苗栗、大湖四郡盡爲廣東族住民,而桃園與大溪則以福建族居多,新竹與竹南二郡則人數約略相當。58 其中至昭和 10 年(1935)止,桃

.

 $^{^{58}}$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一)》,昭和 3 年(1928)度(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1{\sim}2$ 。

園郡以祖籍福建爲多之現象與昭和14年(1939)《桃園郡要覽》中的郡內住民人口統計並無二致,桃園郡內的福建系人口達84,338人,廣東系人口則僅有5,684人,⁵⁹顯見二者確有極大差距。此外,該地方志書也針對轄下各郡戶數與人口做出統計,謂新竹州內十分之六人口爲廣東族系,十分之三的住民爲福建族系,而內地人與其他種族則僅爲十分之一。⁶⁰至於昭和時期新竹州客家族群人口增減問題,可參閱下表3-10所示。

表 3-10: 昭和時期各年度新竹州內廣東與福建籍人口增減一覽

	年度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昭和十年
祖籍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5)
福建		3,960	4,136	4,776	3,833	4,954	1,733
廣東		9,898	2,805	7,344	6,816	5,532	1,464
本島人	總人口數	664,332	671,137	683,326	694,399	704,980	717,746
增加	福建 (%)	0.017	0.017	0.019	0.015	0.019	0.006
比率	廣東 (%)	0.025	0.007	0.018	0.016	0.013	0.003

資料來源:據《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二)~(七)》統整計算而成。

由上表 3-10 中可知,在昭和時期新竹州廣東籍的人口增加比率,有陡降陡升情形,但整體而言則多顯趨緩,不若福建籍人口呈穩定成長,其原因除自然增加人口外,移入移出等社會遷移亦爲要因。由於上表未揭示新竹州下各街庄的群族分佈梗概,故無法比對明治、大正時期的客家族群分佈,至昭和8年(1933),由於新竹州再度有詳細調查統計,故可略見一斑。

表 3-11:昭和8年(1933)新竹州廣東與福建籍人口一覽表

郡市別	籍貫別	廣東		福建	
	街庄別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新竹市		6,067	13.67	38,321	86.33
新竹郡	舊港庄	2,750	17.77	12,725	82.23
	紅毛庄	7,475	68.58	3,425	31.42
	湖口庄	14,018	98.95	149	1.05
	新埔庄	22,763	98.53	339	1.47
	關西庄	22,003	99.13	193	0.87
	六家庄	5,026	69.05	2,253	30.95
	香山庄	2,344	15.63	12,649	84.37
	未置街庄之蕃地	1,154	95.21	58	4.79
	小計	77,512	70.91	31,791	29.09

⁵⁹ 桃園郡役所編,《桃園郡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1939年),頁 5。

 $^{^{60}}$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一)》,昭和 3 年(1928)度(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3 。

中壢郡	中壢街	18,334	73.04	6,767	26.96
	楊梅庄	25,008	97.15	734	2.85
	新屋庄	18,542	93.32	1,328	6.68
	觀音庄	12,131	72.20	4,670	27.80
	平鎭庄	12,156	94.95	647	5.05
	小計	86,171	85.90	14,146	14.10
桃園郡	桃園街	521	2.22	22,959	97.78
	龜山庄	931	5.88	14,904	94.12
	蘆竹庄	787	4.90	15,279	95.10
	八塊庄	1,500	14.41	8,909	85.59
	大園庄	1,181	6.90	15,932	93.10
	小計	4,920	593	77,983	9,407
大溪郡	大溪街	2,923	10.23	25,637	89.77
	龍潭庄	16,484	90.59	1,713	9.41
	未置街庄之蕃地	867	33.12	1,751	66.88
	小計	20,274	41.06	29,101	58.94
竹東郡	竹東庄	14,750	98.25	262	1.75
	芎林庄	10,629	98.99	108	1.01
	横山庄	11,366	97.88	246	2.12
	北埔庄	9,303	99.44	52	5.6
	峨眉庄	6,958	99.40	42	0.60
	寶山庄	9,756	94.76	540	5.24
	未置街庄之蕃地	1,819	91.45	170	8.55
	小計	64,611	97.85	1,420	215
竹南郡	竹南庄	1,365	8.25	15,186	91.75
	頭分庄	16,902	86.01	2,749	13.99
	三灣庄	7,850	98.87	90	11.3
	南庄	8,625	97.04	263	2.96
	造橋庄	4,983	74.11	1,741	25.89
	後龍庄	3,300	14.94	18,784	85.06
	未置街庄之蕃地	281	98.94	3	1.06
	小計	44,306	5,330	38,816	4,670
苗栗郡	苗栗街	17,413	91.27	1,666	8.73
	頭屋庄	7,091	97.87	154	2.13

	公館庄	17,733	97.97	367	2.03
	銅鑼庄	12,581	98.93	136	1.07
	三叉庄	7,017	96.61	246	3.39
	苑裡庄	8,377	39.13	13,032	60.87
	通霄庄	14,896	69.09	6,663	30.91
	四湖庄	7,356	91.15	714	8.85
	總計	92,464	80.10	22,978	19.90
大湖郡	大湖庄	10,690	97.24	303	2.76
	獅潭庄	5,642	98.88	64	1.12
	卓蘭庄	7,253	96.76	243	3.24
	未置街庄之蕃地	3,169	96.47	116	3.53
	小計	26,754	97.36	726	2.64
總計		423,079	62.37	255,282	37.63

資料來源: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二)》,昭和8年(1933)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頁8~13。

據上表 3-12 的統計,可知至昭和 8 年(1933)時,新竹州下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 比率又與明治、大正年間的調查結果有些微更動。首度出現之新竹州首府新竹市,其住 民中以福建人佔絕大多數。至於新竹郡,在昭和元年(1926)前,雖然廣東籍住民比例 是全新竹州廣東籍人口最高之地,但福建籍住民亦不少,只差廣東籍住民二至三個百分 點,可謂約略相當,然至此時,新竹郡廣東籍住民已佔絕大多數,福建籍住民比率下降 甚多。另大溪郡的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在大正初年時原以福建籍住民為主,昭和元年 (1926)時,廣東籍住民有大幅攀升情形,然至昭和 8 年(1933)時,又回到大正初年 以福建籍住民爲多之狀況,其中,福建籍住民在大溪郡百分比維持在一定比例,然廣東 籍住民則下降近三個百分點。至於苗栗郡、中壢郡、竹東郡、桃園郡四地之廣東籍與福 建籍住民比率,則與昭和元年(1926)時的調查變異不大。

透過上述在明治、大正以迄昭和年間所進行的戶口調查數據進行讀解,可知悉客家族群在桃竹苗地區的分佈比例確實最高,若以郡市地區細分,則苗栗、中壢、新竹、竹東四郡確有較多的客家人口聚集,若再以街庄別細分,則人口超過 15,000 人者,依序爲新竹郡的新埔、關西庄,中壢郡的新屋庄、中壢街,苗栗郡的公館庄及苗栗街,最後則爲大溪郡的龍潭庄。而再細就各街庄客家人口佔該地的比例,則與前述 2004 年行政院客委會所做的客家人口調查結果相近,多數街庄均佔該地人口組成的九成以上,是以可以如此推論,今桃竹苗地區客家族群的人口分佈甚至就客家人口分佔該地的高比例,在日治末期可謂已定著化。

另方面,經由多回實地的戶口調查,日人對客家族群的認知也漸爲深入且正確,知 悉客家族群移出地主爲廣東潮州、嘉應州與惠州外,並知悉廣東嘉應州下長樂、興寧、 平遠與鎭平四縣爲主要移出縣,至臺灣之主要移入地則屬新竹州。另知悉廣東非全然泛 稱客家族群,因廣東省內亦有福建籍,而福建籍中亦有如汀州府屬粤族者。此外,在昭和年間相關文獻對漢人住民的描繪中,也透露出在日治時期閩粤族群已不再衝突,多和睦共居,甚至彼此間的語言也能稍事了解。要之,歷經清領時期數百年的移居與械鬥對立,至日治時期閩粵雜居的情形可謂相當普遍。

結論

由於臺灣的客家人口數不若閩南族群,且與閩南族群又同屬漢族一支,再加上百年來之族群衝融,致客家成爲隱性族群,雖有獨特族群特質卻乏人探究,即便就人口特質、組成、分佈此等重要課題,至今亦未獲得相對應之研究成果,尤其在日治時期的變遷更未受到重視。所幸透過臺灣總督府所進行的多回戶口調查,加上各地方官廳對志書的編纂,終可稍解此等遺憾,是以本計畫即以此等材料配合官方文書、時人論述與文學作品等,舉措日治時期臺灣客家族群的人口動態發展。

據各地方志書與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與國勢調查等統計資料,得知新竹州乃日治時期臺灣客家族群分佈最密之地;若就郡別而言,則除桃園郡外,其餘多屬客家聚落;若再細就街庄而言,則中壢、楊梅與關西三地,更是客籍住民集居重鎭,至於該地移民來源則多爲廣東嘉應州下鎭平、平遠、興寧與長樂四縣人士。另就一般人口組合而言,新竹州仍是客家人口男女集居最多之處,其次爲高雄州與臺中州。若論男女性別比例,則除新竹與高雄州外,多是男性超越女性,顯見客家人口由於男女多從事體力勞動,故不若閩南族群有高度的重男輕女觀,即便進入到戰時體制,新竹州一地的男女性比例相差亦不太。

再就婚姻而言,在初婚年齡方面,閩粤族群相同,男性初婚年齡以21至25歲最多,女性則以16至20歲爲最,日人無論男女,則初婚年齡較閩粤族群晚個五歲左右,然因風土民情、職業屬性與教育程度差距,故早婚不應有日人認定爲民族發展延遲之說。另在婚姻關係上,據日人的調查,客家族群有配偶者的比例多高於其他各族群,此舉或與客家重農業生產而希望人丁興旺有關,唯值得注意的是,客家未婚者的比例也較閩南族群爲高,此與勞動力的保有亦有關連。另在離婚方面,客家族群的平均表現較高於其他各族群,可見婚姻然諾對客家人口而言或許有不同的解讀。

而就特殊人口組合而言,在纏足方面,由於客家婦女多需從事體力勞動,故除少數 仕紳階級家庭外,纏足情況甚少,且受混居影響,若閩南人口較多之處,則客家女性纏足情況較多,反之,若多爲客家人口聚集之所,則該地閩南族群婦女纏足情況就較少。 另在日治中後期所推行的解纏足運動上,客家婦女亦較閩籍婦女來得積極。至於吸食鴉片的陋習,客家族群的表現較閩籍人口爲佳,日人認爲客家人原本就無吸煙習慣,且大多從事農業,個性又豁達進取,故吸食鴉片者少。若吸食鴉片者,據日人的解釋,也是因爲彼等多從事商業,且與中國大陸方面多所接觸後才感染此一惡習。另據日人的調查,鴉片吸食者多從事工商業活動,且從婚姻關係視之,鴉片吸食者多未婚。由此二端 盱衡,不難得知客家人口因多從事農業活動,且結婚率較高並早婚,故吸食鴉片者較閩南籍人口爲少。

另就殘疾比例而言,日人將臺灣住民殘疾分類爲四,即「盲」、「聾啞」、「白痴」及「瘋癲」四類,其中無論閩粵籍其殘疾類型多爲失明,絕大部分原因則爲疾病所造成。而在瘋癲男女比例上,福建籍瘋癲比例是女高於男,但客家人瘋癲比例卻是男高於女。至於佔客家殘疾人口比例較多的聾啞和白癡,絕大部分來自於天生,由於客家罹患此種殘疾的人數比例較閩南人口爲多,若從關懷的角度視之,則客家人口對天生殘疾小孩並未將其殺害或棄養,反將其留下撫養,也可解讀爲客家族群對殘疾人口較爲包容。

而在各種人口組合中,教育亦被視爲重要的一環,由於清領時期臺灣的文教不甚發達,據日人的調查,無論閩客族群具有讀寫能力者甚少,文盲充斥,然隨日人爲強化日語學習以利政令頒佈及爲殖產興業,藉開發臺灣以利殖民母國所需,故積極推展近代化教育,是以兒童入學的情況已漸爲普及。據大正9年(1920)時的調查,新竹州客籍人口已有相當比例能理解日文,而就年齡層視之,則以11至25歲的在學人口爲最。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受教育此等課題上,雖然客家族群對生男生女皆認定是勞動力的獲得,較無閩南族群重男輕女觀,但據日人多回的調查結果發現,無論在入學率與識字能

力方面,不但客家男女受教育的比例落差甚大,即便與閩南籍婦女相較,客家女性仍遠落後於彼等。

最後,在人口分佈上,透過上述在明治、大正以迄昭和年間所進行的戶口調查數據進行讀解,可知悉客家族群在桃竹苗地區的分佈比例確實最高,若以郡市地區細分,則苗栗、中壢、新竹、竹東四郡確有較多的客家人口聚集,若再以街庄別細分,則人口超過15,000人者,依序爲新竹郡的新埔、關西庄,中壢郡的新屋庄、中壢街,苗栗郡的公館庄及苗栗街,最後則爲大溪郡的龍潭庄。而再細就各街庄客家人口佔該地的比例,則與前述2004年行政院客委會所做的客家人口調查結果相近,多數街庄均佔該地人口組成的九成以上,是以可以如此推論,今桃竹苗地區客家族群的人口分佈甚至就客家人口分佔該地的高比例,在日治末期可謂已定著化。

文末,稍書寫研究限制,雖然日人在臺進行多回的戶口調查,對解讀客家族群的人口實態多有助益,然如前文所述,因客家與閩南同屬漢族一支,不少官方記錄多概稱之,造成區別的困難度,且許多判讀需透過更細緻街庄的記載方能達成,另如「福佬客」等問題亦無法從官方統計資料中清楚抽出。最後,由於客家人口遍及全臺各地,在移居發展面向上受不同族群衝融,多有相異發展軌跡,是以如何再擴大研究範圍,並藉助其他資料強化分析樣本,比對諸如此等客家人口組合之課題,亦有待繼續深入探究。

參考書目

一、一般史料

〈臺灣に於ける初婚〉、《臺灣時報》,第2號,明治42年3月,頁37~41。

〈捕農民警官推臺車--洩私憤巡查縛巡查〉、《臺灣民報》,第217號,昭和3年7月 15日,第五版。

〈漢民族の去還〉、《人類學雜誌》、第33卷、第6號、大正7年6月、頁176~177。

《阿猴廳報》,大正 1~5 年。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28年~昭和20年。

《臺灣新報》,臺北:臺灣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8年~昭和20年。

《臺灣總督府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明治30年~昭和11年。

山根勇藏,《臺灣民族性百談》,臺北:杉田書店,昭和5年。

手島兵次郎編,《臺灣慣習大要(全)》,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大正2年。

水科七三郎,〈阿片統計瞥見〉,《臺灣時報》,第11號,明治43年5月,頁23~28。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明治33年。

改造社編,《臺灣地理大系》,臺北:成文出版社,昭和5年。

桃園廳庶務課編,《桃園廳第一統計書》,大正5年。

桃園廳庶務課編,《桃園廳第二統計書》,大正6年。

桃園廳庶務課編,《桃園廳第三統計摘要》,大正5年5月。

臺灣總督府,《臺灣戶口統計》,昭和19年3月。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明治41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昭 和元年 12 月。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昭和13~16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大正9年~昭和12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大正13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十一月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記述報文》,大正 13 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8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大正9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表》,大正9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大正12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記述報文》,大正13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大正12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二回臺灣國勢調查表》,大正 14 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三回臺灣國勢調查表》,昭和5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四回臺灣國勢調查表》,昭和10年。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31年~37年。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明治 41 年。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明治 41 年。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大正7年。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明治 44 年。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8 年~大正 8 年。

二、地方志書

大溪街役場編,《大溪街街勢一覽》,昭和12、13年。

竹東郡役所編,《竹東郡勢要覽》,昭和12年。

竹南庄役場編,《竹南庄要覽》,昭和11年。

竹南郡役所編,《竹南郡要覽》,昭和14、17年。

波越重之編,《新竹廳志》,明治40年。

大園庄役場編,《臺灣省新竹州街庄志彙編(二)----大園庄誌》,昭和8年。

桃園郡役所編,《桃園郡覽》,昭和12、14年。

桃園街役場編,《桃園街要覽》,昭和8年。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明治39年。

野口勇編,《龜山庄全誌》,昭和8年。

富永編,《大溪志》,明治39年。

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昭和13年。

新竹市役所編,《新竹市要覽》,昭和6、13年。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大正12年、昭和8、12、15年。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一)~(十二)》,昭和3~15年。

新竹街役場編,《新竹街要覽》,大正15年。

蘆竹庄役場編,《蘆竹庄誌》,昭和8年。

三、近人著述

- 丘延亮,〈日本殖民地人類學「臺灣研究」的重讀與再評價〉,《臺灣社會學研究季刊》, 第 28 期,1997 年 12 月,頁 147~174。
- 江美瑤,〈日治時代以來臺灣東部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爲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 江淑美, 〈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1684-189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 年 7 月。
-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收錄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 16 號(臺北:中研院民族所,1986年6月),頁69~108。
-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臺北:遠行出版社,1977年10月。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年10月。

吳親恩、張振岳,《人文花蓮》,花蓮:花蓮洄瀾文教基金會,1995年。

-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第 31 期,2003 年 6 月,頁 141~168。
- 孟祥瀚,〈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客家移民的分布〉,《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12月,頁129~158。
- 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六堆客莊之演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 士論文,1997年7月。

- 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 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 林偉聯,〈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客家宣教方案:客家人口移動趨勢與植堂規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2002 年 8 月),頁 1~5。網址: www.pct.org.tw/rnd/hakka01.pdf。
- 范明煥,〈從淡新檔案及古文書看清代猴洞莊的興起與演變〉,《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12月,頁11~35。
- 范振乾,〈「路迢迢」中的「臺灣化」概念及其在吳濁流作品中的地位〉,《第一屆臺灣客家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1年,頁187~199。
- 涂春景,〈從客家諺語看客家人的生活態度〉,《第一屆臺灣客家文學研討會論文集》, 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1年,頁103~113。
- 張二文,〈日治時期美濃南隆農場的開發與族群的融合〉,《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12月,頁223~259。
- 張振岳,《臺灣後山風土志》,臺北:臺原出版社,1994年。
- 莊吉發,〈篳路藍縷——從檔案資料看清代臺灣粵籍客民的拓墾過程與社區發展〉,《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12月,頁263~284。
- 莊淑菁,〈清代溪湖鎮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年。
- 許淑娟,〈國家與地方:旗山鄉街的時空發展過程(1700s~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
- 連文希,〈客家之南遷東移及其人口的流佈〉,《臺灣文獻》,23 卷 4 期,1972 年, 百 1~23。
- 施雅軒,〈初探客家區域的重建〉,「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馨築文化基金會主辦,2003年10月25日-27日。
- 施雅軒,〈客家經濟區域的歷史建構----以南庄地區爲例〉,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2004年12月。
- 施雅軒,〈客家歷史區經濟域的新建構途徑〉,《環境與世界》,第 12 期,2005 年, 頁 123~134。
- 陳彩裕,〈臺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花蓮)的農業成長〉,《臺灣銀行季刊》,第 34 卷 1 期,1983 年 3 月。
- 陳祥雲,〈清代臺灣南部的移墾社會——以荖濃溪中游客家聚落爲中心〉,《客家文化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12月,頁57~96。
- 陳運棟、《臺灣的客家人》、臺北:臺原出版社、1989年。
- 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第 23 卷第 1 期,1972 年 3 月, 百 85~104。
- 曾春鎂,〈新埔地區的經濟與社會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 游振明,〈當客家遇到福佬--中壢地區社會變遷研究(1684~1920)〉,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黄子堯,〈族群、遷徙、歷史與文學敘述--論客家文學中的「原鄉」思維與變遷〉《第

- 一屆臺灣客家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1年,頁 13~25。
- 黃菊芳、〈試論「度子歌」及水月中的客家母親形象〉、《第一屆臺灣客家文學研討會論文集》, 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2001年, 頁 35~59。
- 黃雯娟,〈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 文,2003年。
- 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 楊宗穆,〈清代卓蘭地方客家族群的土地拓墾〉,《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 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12月,頁161~219。
- 劉佐泉,《客家歷史與傳統文化》,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
- 劉還月,《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2001年4月。
- 潘朝陽、邱榮裕等,《客家風情:移墾、產業、文化》,臺北: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2004年8月。
- 蔡采秀,〈客家族群在清代臺灣北部拓墾〉,《北臺灣發展史學術論文集》,中壢:國 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1998年,頁1~28
- 蕭盛和,〈一個客家聚落區的形成及其發展:以高雄縣美濃鎭爲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蕭新煌、黃世明,《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2001年 4月。
- 賴玉玲,〈清代咸菜甕地區的經濟發展與客家人的拓墾〉,《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12月,頁101~126。
- 龍瑛宗,《龍瑛宗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2月。
- 謝玉玲,〈臺灣客語民間歌謠「焗腦歌」探析〉,《第一屆臺灣客家文學研討會論文集》, 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1年,頁89~103。
- 謝劍,〈爲有源頭活水來----客家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12月,頁1~9。
- 謝穎慧、莊英章,〈出生序、社經地位、婚姻與生育:日治時期竹山、峨眉,和竹北等四個閩客社區的例子〉,《人口學刊》,第31期,2005年12月,頁41~68。
- 鍾文娟,〈清代苑裡地區的經濟社會發展(1683~189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鍾理和,《原鄉人》,臺北:遠行出版社,1980年7月。
- 鍾肇政主編,《客家臺灣文學選 1》,臺北:新地文學出版社,1997 年 8 月。
- 羅娟芝,〈清代屏東內埔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與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爲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 Takekoshi, Yosaburo, *Japanese Rule in Formosa*,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reprinted,1996.